

慈舟法師 法彙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科判目錄

大科分二

一、總釋名題

019

甲一、序分二

乙一、結前廣偈

024

二、別解文義三

甲二、正宗分二

乙二、結說不盡

024

乙一、正陳所說二(如表2)

025

甲三、流通分二

乙二、結說讚善

135

乙一、指所說法

135

表1

乙二、時眾受持二(如表12)

136

說所陳正、初乙

表2

			戊一、標示所應「先指佛德、後示因相」	-025
		丙一、長行	丁一、示普因	025
	丙二、偈頌	丁二、顯經勝德	戊三、牒名別釋二(如表3)	032
		丁三、結勸受持	戊四、結益令知	081
丁一、標舉		戊一、校量聞經德		082
丁二、正頌三		戊二、顯餘眾行德二(如表8)		094
		戊二、正明勸持		094
		戊三、重舉勝德		094
	戊一、頌正示普因二(如表9)			096
	戊二、頌顯經勝德二(如表11)			128
	戊三、頌結勸受持三(如表11)			133

釋別名牒、三戊

己一、總徵

己二、別釋十

庚一、釋禮敬諸佛三(如表4)	032
庚二、釋稱讚如來三(如表4)	038
庚三、釋廣修供養三(如表5)	041
庚四、釋懺悔業障三(如表5)	047
庚五、釋隨喜功德三(如表6)	055
庚六、釋請轉法輪三(如表6)	059
庚七、釋請佛住世三(如表6)	062
庚八、釋常隨佛學三(如表7)	064
庚九、釋恒順眾生三(如表7)	069
庚十、釋普皆迴向三(如表8)	078

表3

來如讚稱釋、二庚		佛諸敬禮釋、一庚	
辛一、牒名	壬一、所禮境	辛一、牒名	壬一、所禮境
辛二、釋相三	壬二、能禮因	辛二、釋相三	壬二、能禮因
辛三、總結二	壬三、能禮相二	辛三、總結二	壬三、能禮相二
壬一、顯無盡二	癸一、總明	壬一、顯無盡二	癸一、總明
壬二、彰無間	癸二、別顯	壬二、彰無間	癸二、別顯
壬一、所讚境	癸一、別明虛空	壬一、所讚境	癸一、別明虛空
壬二、能讚因	癸二、正辯稱讚	壬二、能讚因	癸二、正辯稱讚
壬三、能讚相四	癸三、讚所經時	壬三、能讚相四	癸三、讚所經時
壬一、無盡二	癸四、明其周遍	壬一、無盡二	癸四、明其周遍
壬二、彰無間	癸一、先反顯	壬二、彰無間	癸一、先反顯
癸二、後順成	癸二、後順成	癸二、後順成	癸二、後順成
041	040	040	040
041	040	040	040
038	039	040	040
038	039	040	040
037	037	037	037
037	036	036	036
035	035	035	035
033	034	034	034
032	033	033	032

表4

表5

障業悔懺釋、四庚		養供修廣釋、三庚	
辛一、牒名	辛一、牒名	癸一、所供境	042
辛二、釋相二	壬一、正明供行四	癸二、能供因	042
辛三、總結	壬二、校量顯勝二	癸三、列供具	042
	癸一、校量二	癸四、正供養	044
	子一、舉所校量二	子二、正明校量	044
	丑一、總指一	丑二、別明一	044
	癸二、徵釋	癸二、明懺業具	046
壬二、辯懺相二	癸一、正舉	癸一、正舉	047
癸一、明懺業具	癸二、顯多	癸二、顯多	048
癸二、明所對境	辛三、總結	辛三、總結	049

釋請	庚六	辛一、牒名	壬二、喜諸趣善	辛一、牒名	庚五
釋請	庚六	辛二、釋相二	壬一、舉所請境	壬二、喜諸趣善	壬一、喜如來善
轉法	庚六	辛三、總結	壬二、正明請法	壬四、喜菩薩善	壬四、喜菩薩善
釋請	庚六	辛一、牒名	壬一、舉所請境	壬二、喜諸趣善	壬二、喜諸趣善
佛住	庚七	辛二、釋相	壬二、正明請法	壬三、喜二乘善	壬三、喜二乘善
釋請	庚七	辛三、總結	壬二、正明請法	壬四、喜菩薩善	壬四、喜菩薩善
世	庚七	辛一、牒名	壬一、舉所請境	壬二、喜諸趣善	壬二、喜諸趣善
佛住	庚七	辛二、釋相	壬二、正明請法	壬三、喜二乘善	壬三、喜二乘善
釋請	庚七	辛三、總結	壬二、正明請法	壬四、喜菩薩善	壬四、喜菩薩善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表
6

表 7

生眾順恒釋、九庚		學隨佛常釋		辛一、牒名		壬二、例一切		子一、明因行	
辛二、釋相二	壬二、徵釋二	壬一、正明二	癸一、令佛喜二	癸一、所順眾生	癸二、正明隨順	子一、徵	子二、釋	寅一、正合法	寅二、重徵釋
辛三、總結								-075	-076
								070	072
								069	069
								068	067
								064	067

向迴皆普釋、十庚

辛一、牒名

壬一、明所回善根

辛二、釋用二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一

一、發心代苦

079

己一、總明法行略說功德

庚一、舉一行

壬一、增上果

壬三、異熟果

廿四、十一月

卷之三

五、繫繩果

己二、遍舉一
行廣顯眾德二

庚二、廣顯眾德

德行眾餘顯、二戊二丁一丙

辛二、別明淨	壬一、顯法功能
土果二	壬二、別明勝果
辛三、究竟成佛果	

癸一、亦異熟果——090
癸二、亦士用果——092

表
8

१६०

二因普示正頌、一戊二丁二丙

表
9

八門十前頌別、一己		庚一、頌禮敬諸佛	096
庚二、頌稱讚如來		庚二	097
庚三、頌廣修供養		庚三	098
庚四、頌懺除業障		庚四	099
庚五、頌隨喜功德		庚五	101
庚六、頌請轉法輪		庚六	102
庚七、頌請佛住世		庚七	102
辛一、合		壬一、總標迴向	
庚八、合頌後二	辛一、合	壬二、別顯三門三	癸一、頌常隨佛學
頌三門三		癸二、頌恒順眾生	104
壬三、結歸迴向		癸三、廣頌	105
前迴向二	壬三、結歸迴向	子一、別發十大願十	105
子二、總結大願二		子二、總結大願二	120
己二、頌總結十門無盡	辛二、頌願生淨土(如表10)		123
127			127

二向迴前頌廣、三癸

表
10

丑一、受持願	107
丑二、修行二利願	109
丑三、成熟眾生願	110
丑四、不離願	111
丑五、供養願	112
丑六、利益願	113
丑七、轉法輪願	114
丑八、淨土願	115
丑九、承事願	116
丑十、成正覺願	117
丑一、總結十願	118
丑二、結歸二聖二 寅一、偏同普賢	120
寅二、雙同二聖	122
子二、總結大願二	124
子一、別發 十大願十	125
子二、總結大願二	126
子一、受持願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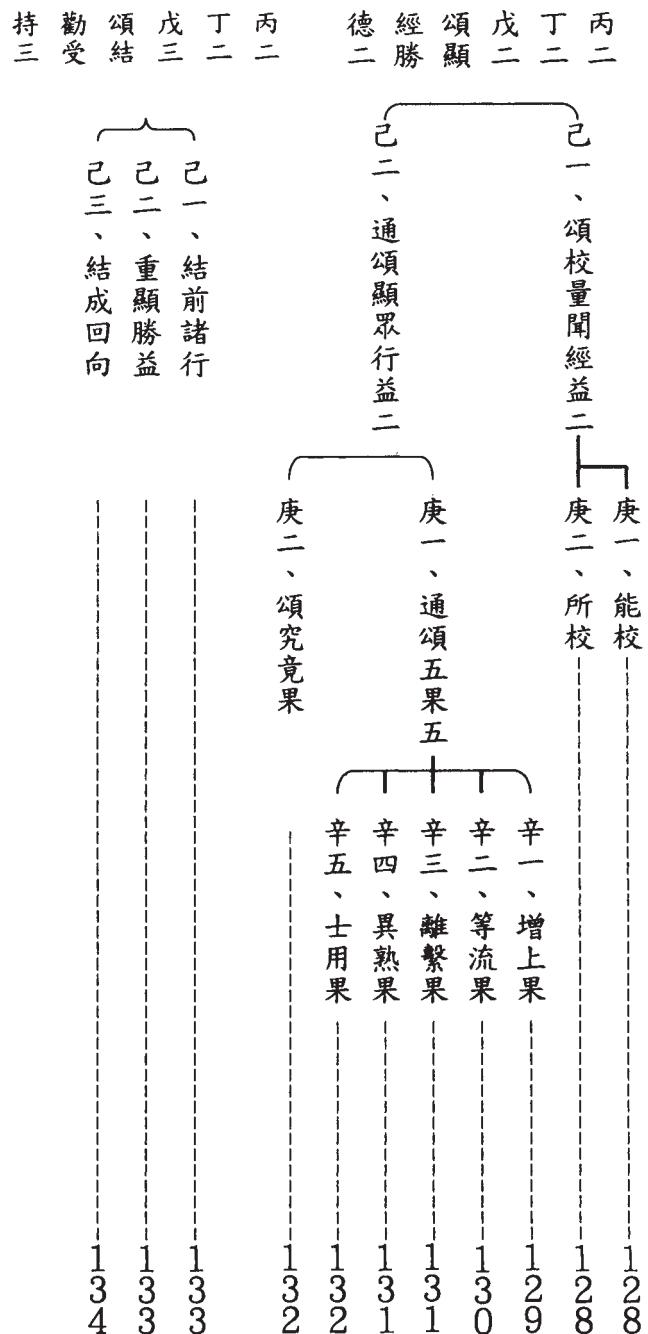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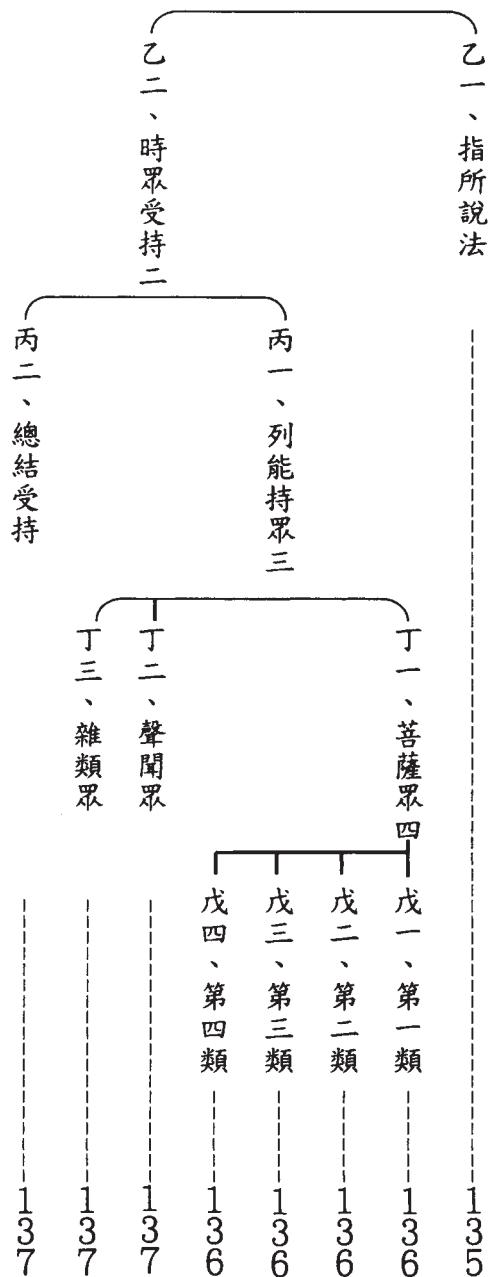


表
11

二分通流、三甲

表
12



慈舟大師傳

中輪沙門道源

慈舟大師，湖北隨縣人，俗姓梁。父諱禮簡，法名真法。母黃氏，法名寂智。師幼年習儒，且隨父母學佛。既長，常懷出世之志，而以親老不克如願。清光緒辛丑師年二十五歲，開始教讀，為儒師者十載。宣統二年春，真法老居士西歸。師痛先父之早逝，感人生之無常，爰再請出家於慈母。母泣告曰：「汝父往生，汝姪林立，勿得更為老朽使汝不遂所願，汝出家可也！」於是拜別慈顏，與其妻室同時出塵。師投本縣佛垣寺，禮照元老和尚為剃度師。易法名曰普海，慈舟其號也，時年三十四歲矣。是年冬，於漢陽歸元寺，大綸心經律師座下受具足戒。次年，回剃度本寺，侍照老念佛。中華民國元年，在本縣天齊寺結夏安居。二年夏，遠赴揚州長生寺，親近元藏老法師聽習楞嚴。於冬，赴鎮江金山江天寺，依止慈本禪師參究禪那。三年夏，復往揚州寶輪寺，聽元藏老人講法華。是年秋，月

霞老法師在上海哈同花園，創辦華嚴大學，師往執弟子禮焉。詎開學未久，因故於冬季遷全校於杭州海潮寺。師隨往，專究華嚴。至五年畢業。朝拜普陀，九華兩聖地。六年春，侍月老於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暨武昌中華大學講起信論。月霞老法師，實為中興華嚴宗之大德。如近年以來，宏法南北者，若應慈、塵戒、持松、常惺諸龍象，胥為當年華嚴大學之學子。師於時，獲益獨深。歷年以來，專宏華嚴者，良有以也。七年春，應河南信陽賢首山之請，開講大乘起信論，是為師弘法之始。講畢，與慕西法師結伴朝禮五臺。歸至北京，聽諦闡老法師講圓覺。八年，靜修於武昌普度寺。九年春，於歸元寺，聽德安老法師講觀經疏鈔。是年秋，於漢口九蓮寺，輔了塵、戒塵兩法師，辦華嚴大學，是為師辦僧教育之始。至十二年春，華校圓滿。住持漢口棲隱寺。是年夏，應杭州靈隱寺之請，開辦明教學院，不幸因江浙戰事而中輟。秋，至上海靈山寺，講演普賢行願品。冬，復應常熟縣虞山興福寺惠宗和尚之請，籌備法界學院。十三年春，正式開學。十四年，至河南開封講地藏經。十五年，至安徽當塗講般若經。十七

年春，師以歷年積勞，身弱多病，乃離學院，赴蘇州靈巖山，念佛靜養。時學子中，不忍離師，隨侍入山念佛者十八人。是年秋，應鎮江竹林寺之請，創辦竹林佛學院。仍以病體不支，於十八年春，返回靈巖山。嗣應印光老法師、真達老和尚之請，接任靈巖住持之職，開建「常年打七」念佛堂。印老，真老且親為外護焉。十九年夏，由山至漢口武昌兩佛教會，各講起信論一部，講畢回山。二十年春，復應武昌洪山寶通寺之請，講圓覺經。更應該省佛教會之請，在武昌抱冰堂再講圓覺經。是年秋，福州鼓山虛雲禪師，派人來鄂迎請。師不辭山水，同往鼓山，籌辦法界學院。二十二年秋，正式開學。講演華嚴大經，至二十五年春圓滿。復應諸大護法之請，於福州城內法海寺，再辦法界學院。而是時青島湛山寺，倓虛老法師，派人蒞福堅請。既不獲辭，遂同至青。講演比丘戒相，提倡結夏安居，教風為之丕變。是年秋，倓老法師同王湘汀居士等，邀請住持北平淨蓮寺。以南北遙遠，無法兼顧，乃於二十六年春正月，將福州法界學院遷移來平。二月初，開講華嚴大經，至二十八年秋圓滿。期中常應本市廣濟寺、拈花

寺、居士林、暨外埠天津、濟南各處，禮請講演經論，未及詳記焉。三十
年春，師之開示錄出版，是為師之言教刊行化世之始。是年秋，開示錄第
二集出版。三十一年，師結夏於安養精舍，為眾講演普賢行願品，記錄成
冊。及師所集之毘尼作持要錄，同時出版。三十二年春，天津功德林，請
師講阿彌陀經，其講記即行刊出。三十六年夏，師在極樂庵，講盂蘭盆經，
其講錄亦即印行。是年秋，應靳雲鵬老居士之請，至天津居士林弘法。並
於當地監獄講地藏經。旋因福建陳大蓮老居士敦請至閩，於是乘輪南下。

道經上海，訪興慈，持松諸同學。駐錫普濟寺，居半月赴榕。羅鏗端居士
等，迎師駐錫舍利院。院中供有印光，弘一兩大師之舍利。環境清幽，為
榕郊勝地。嗣以海潮寺，地藏庵等之堅留，遂暫住焉。三十七年春，鼓山
湧泉寺，曾有請師復興法界學院之議，事未決而陳大蓮居士及邵武雙泉寺
已一再促駕。乃於初夏，率領隨從學僧數人赴閩北。先至雙泉寺，寺在邵
武城外三十里許山中，為閩北名刹。師結夏於此，為寺眾及四方參學人等，
講四分戒本，及四諦要義。安居期滿，赴泰寧。該地為陳大蓮居士家鄉。

抵達之日，縣民手持香華，迎於郊外。自南門至北門外之天王寺，途程約二里許，所經之處，民眾瞻禮，萬人空巷，鞭炮聲不絕於耳，盛況空前！師於天王寺講普門品，半月圓滿。復應善信之請，至距城四十里之「古臺岩」。是冬，講大乘起信論於岩洞中。住洞四月，頗為靜謐，因得為隨從學人專心講解，精審透闢，咸沾法益。該論述記，亦已問世。三十八年春，應香港之請，遂離泰寧至福州。而以不果行，仍住舍利院。為學人講梵網經及四分律要義。臺灣緇素，曾函請來臺。終以因緣不足，未能來臺。後應北平信徒之堅請，遂返北平。仍駐錫於安養精舍。不幸於四十六年彌陀誕辰，師竟捨報西歸！嗚呼！時至今日，眾生之苦，已不堪言狀矣！而能救眾生之苦者，捨佛教其誰與？第觀佛教緇素，方在度其狂然茫然之生活，誰知負此責任？誰能負此責任？自苦不救，遑云救他？幸於是時，有應運而生之大德興焉！慈舟大師，以佛徒之不識教義也，爰創辦法界學院以育僧才。雖南北遷徙，不以為勞。又以僧教育之必以毘尼為基礎也，乃提倡戒律，不遺餘力。近年南北各刹，多有遵行「安居」「持齋」之制者，

實大師提倡之力也。至於以淨土法門，普攝群機；啟建四眾共修念佛會，與創辦互助往生會等，皆規模昭著，無待贅述焉。嗚呼！方冀大師常住世間，致佛教於復興之地，救眾生於慈航之舟。遞聞生西，不禁為佛教悲！為眾生悲矣！大師示生於前清光緒三年九月十九日。往生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六日（農歷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世壽八十二歲。僧臘四十八載。

附記：民國三十年，道源曾寫一篇「慈舟大師略歷」。但自三十六年離開大師後，關於大師之弘化事跡，不復能知。乃請問於懺雲法師。但自三十八年之後，懺師亦不能知。不得已，乃將懺師所寫之一段，插入「略歷」文中，勉為應世。附記於此，以待詳知大師之歷史者，寫一完善之傳記，則幸甚焉。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寫於臺灣省基隆市正道山海會寺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唐罽賓三藏般若奉詔譯

慈舟法師述

剃度弟子比丘尼 釋通方

歸依弟子優婆夷 沈國華 記錄

○今釋此經、概依清涼國師意而述之。大科分二：一者總釋名題、二者別解文義。

○一總釋名題

記「大」約體、十法界共有之心體也。十法界同一心法、界雖有十、其體唯一。心包太虛、量周法界、故曰大也。眾生雖具此豎窮橫遍之心、因迷失故、認肉團心為心、或認緣影心為心、故佛說此大方廣真心法、俾學佛法者、有以認識。以久迷失故。初頗難識、宜多認識、喻如素不相識之人、設多見幾次面、即便熟識矣。吾人欲認真心、亦復如是。然肉團心非真心、而不離真心、緣影心非真心、而亦不離真心。真心隨緣不變、故修行可以返妄歸真。

「方」約相、體本無相、以無徧計所執相故、而有妙有之福德相智慧

相。言福德相者、心常在定、不垢不淨、雖徧處水深火熱之中、其心不動、性德如是、修顯亦然、是為福德之相。言智慧相者、心常在明、體豎窮橫遍故、相亦豎窮橫遍、智無不知、亦通性修、是為智慧之相。又常講、方者法也、即依此福德智慧之規矩法則能生眾生之解、故曰軌生物解。智慧法又能任持涅槃、如說法身慧命、法身即自性也。此性以慧為命、失慧則法身雖不沒而全隱矣、故曰一念不在即同死人。智慧現前時、打得妄想死、救得法身活。以此得知自性以慧為命、二而不二。合而言之、曰法身慧命。又方者正也、福德智慧、開成恒沙性德、皆諸佛本有修生之正法也。

「廣」約用、有體必有相、有相必有用、一物有一物之用、君子不器、能有多用、況稱性之心乎。用之恰當、即返妄順真而歸真、用之不當、則迷真逐妄而成妄。學佛法人應將此心用到大方廣上去、則成佛不遠矣。

「大方廣」唯一心法而有三義、不唯體大、相用亦大。不惟相方、體用亦方。不唯用廣、體相亦廣。三而一、一而三、唯證乃知。又大方廣即是一真法界。一真法界、開則有四法界、即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

界、事事無礙法界。約理法界即「大」字、約事法界即「方廣」二字、約理事無礙法界、即「大方」二字。約事事無礙法界、即廣字。

「佛」者覺也、凡夫依本覺而有不覺、二乘人能自覺而不能覺他、菩薩能自覺覺他而未能究竟、佛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究竟覺人。自覺圓即智慧足、覺他圓即福德足、故曰佛陀耶兩足尊。

「華」者因華、通人通法。約人、即普賢文殊菩薩是也。約法即普賢十大行願及文殊十度等也。一一行願具無量行願、以此因華嚴成佛果、如蓮花之嚴蓮然。

「嚴」者莊嚴、亦通人法。能嚴之人是菩薩、所嚴之人是佛。能嚴之法是六度萬行、所嚴之法是大方廣。因將所迷之大方廣究竟證得、而成福慧二嚴之人。

又佛華嚴三字、普賢行、嚴福也。文殊智、嚴慧也。以此二嚴而成佛、即因華莊嚴果德也。

「經」者法也、徑也、典也、萬古之常規也、亘古亘今徑直修行之法、

常恒不變也。有湧泉義、湧出無量法流故。出生義、出生諸佛故。顯示義、顯示大方廣故。繩墨義、正諸不正故。貫穿義、攝持義、貫穿攝持一切法寶故。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即是入法界。依八十卷經、此普賢行願品為別行經、即與入法界品文義相連、合為一入法界品者、於四十卷行願品此當第四十卷。唐譯八十卷華嚴經入法界品廿一卷、加此成廿二卷、總全部成八十一卷。入者證入、普賢行為能入、不思議解脫境界為所入、解脫境界即佛境界。無我法二執之真空、亦不礙妙有我法、故不可思議。若有我法二執、即是可思可議、以有我故、則為我執、以有法故、則為法執。是故解脫境界、非不解脫人所能思議。眾生心被境轉、一迷一切迷、一紙之隔、尚不得見、而況十方世界。佛無我故、攬三世間、融十法界、以為一個真我。故三世間十法界法、由我隱顯、由我示現、如是空有不礙事事無礙境界、誰能思議。

「普賢行願品」品者類也、普賢行願、有通有別、通則三世諸佛同有

之因行、別則華嚴會上釋迦如來之長子普賢菩薩之十大行願也。此品為全部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可軌可持。不能受持全部華嚴者、當以受持此品為日課。「大方廣佛華嚴經」屬經題。「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屬品題。

此經有三譯、一東晉覺賢法師譯、唯五言頌。二唐代宗大辨正法師譯、唯七言頌。三唐德宗貞元十二年般若法師奉詔譯。此一品為第四十卷。今為末卷、前二譯但偈、故疑是菩薩所造法語、此譯有長行、與華嚴經八十卷相連、故知是經無疑矣。

唐罽賓三藏般若奉詔譯。

記「罽賓」即北天竺界羯溼彌羅國之別名、梵語羯溼彌羅、此云阿誰入、位處山中、兵亂不及、從堅固得名、乃法師之出處也。「三藏般若」般若二字、師之名也。三藏者謂是精通經律論三藏之法師也。唐德宗貞元十二年六月、至十四年二月於京師之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

○二別解文義

○約全部華嚴經、此品末會屬流通分。若約此一卷別行經文、亦分三科。

○甲初序分二、乙一結前廣偈、若接八十、四十卷經、即結前生後而非序分。

經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嘆如來勝功德已。

記爾時即第八十卷末、普賢菩薩稱讚如來勝功德已畢之時。

○乙二結說不盡

經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

記普賢菩薩告在會大眾及善財言、「善男子」（男子者、丈夫義也、能發菩提心、是善男子、能明大方廣、即是丈夫。女人能發菩提心、能明大方廣、外相雖是女人、而心即丈夫。男子不發菩提心、不明大方廣、實非丈夫。）如來功德、讚說難盡、不唯因人讚之不盡、果佛亦難說盡。「十方一切諸佛」十方世界多、故佛多也。「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言極長之時間也。「相續演說」者、謂甚多之佛、讚如來功德、經過極長時間、日以繼夜、不止息演說、亦不能窮盡佛之功德。八十卷末有偈讚如來功德云：「刹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

無能說盡佛功德。」釋迦佛與諸佛互為主伴、諸佛讚釋迦佛為主、如是於諸佛中隨舉一佛為主、釋迦佛為伴、亦如是讚之不盡。

○甲二正宗分二。乙初正陳所說二。丙初長行三、丁初正示普因四、戊初標示所應二、先指佛德、後示因相。

經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記初句、指佛德、即圓滿果也。二句、示因相、即圓滿因也。謂欲成就如來圓滿果德、應修普賢十種圓滿因行也。

○戊二徵列名數

經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饋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初句徵名數，一下列名數，普賢菩薩自徵自列，以啟後文之牒釋。今於列中先略釋之，而後隨牒廣釋。

記「一者禮敬諸佛」禮者、身禮拜。敬者、語意恭敬。諸者、不定之詞。或禮過去佛、或禮現在佛、或禮未來佛、皆約事相說。若約法性佛、

則無三際之分。然禮法性佛、不離事相佛、禮事相佛、亦不離法性佛。禮法身佛亦即是禮報化佛。依勒那法師有七種禮、賢首宗之圭峰大師加三種禮、成十禮、判五教、機有利鈍偏圓、故拜法不一。

(二)「我慢禮」慢者不敬意、為色身障、不五體投地、名我慢禮。(二)「唱和禮」雖五體投地、而身不端肅、意業不敬、人呼拜某佛、我即應聲而拜、如碓上下、名唱和禮。上二非儀、為當戒者。(三)「恭敬禮」五體投地、運心觀想、以我最尊之頭、禮佛最下之足、三業虔誠、屬小教之禮。

(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自他相、觀自本性、而離自相、觀佛本性、而離佛相。能禮所禮、自他相空、屬始教之禮。(五)「起用禮」雖無能禮所禮、而普運身心、隨法性身、普遍起用、所禮稱性起用之佛多、能禮稱性起用之身亦多、稱體起用理事不礙、屬終教之禮。(六)「內觀禮」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以吾心中眾生、禮吾自性中佛、身相空處、即法性身、亦屬終教之禮。(七)「實相禮」實相無相、於無相會得實相、即頓教之禮、會不得實相者、即始教之禮、內觀自佛、外觀他佛、同一實相、即能所無

能所。(八)「大悲禮」觀大地一切苦惱眾生、皆在我之心中心、我此一拜、即代一切眾生懺悔、消災祈福、由大悲心攝一切眾生於悲心故。(九)「總攝禮」除去初二、攝前六種禮為一觀故。(十)「無盡禮」我此一拜、即是普賢行願、偏塵刹依正二報、乃至極小一毛孔一微塵、悉皆現身。能禮之身無盡、所禮之佛亦無盡、是為普賢菩薩之禮。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故曰普賢。有普賢行必有文殊智、有根本智知真空理、有差別智知妙有事、法身無邊、智亦無邊、以稱性之智、禮稱性之佛、依正轉成光明藏、故能禮所禮、俱無窮盡。

又者、第三恭敬禮、文外有義、有病不能五體投地、可開方便、支高凳拜。乃至不能立拜者可坐拜。不能坐拜者、隨臥處合掌點頭觀想拜佛、虔誠作觀、與五體投地等無有異。除老病無開緣、五體投地、禮敬諸佛除我慢障、得尊重身、又起敬信善。佛為眾生福田、種福又能增慧、後七種禮皆不能離恭敬。

「二者稱讚如來」佛之名號、德行所成、故念佛號、即是稱讚如來德

行、讀誦大乘經典亦是讚佛、以一切經中皆稱讚佛之功德故。稱讚如來、有讚因佛、讚果佛之分、稱讚萬德洪名、是讚果佛、如云人人具有大方廣、即是稱讚因佛。稱讚如來、除惡口障、得辯才果報。

「三者廣修供養」供養有財供養、有法供養。就財供養說、財物為眾生受用物難捨能捨、得大富報、非經商者一本萬利之可比。法供養功德最勝無比、如下釋中廣明。廣修供養、除貪煩惱障、得大富饒果報。

「四者懺悔業障」惑業報三障、云懺業障、不云懺惑報障者、因起惑不造業、但責心、罪即除、名責心突吉羅。報障已到果上、隨業受苦、不及修懺。懺悔業障、如息火、要須釜底抽薪、業障懺除、惑障報障、不除而除矣。懺悔業障、得依正具足莊嚴果報。

「五者隨喜功德」嫉妒為眾生通病、故隨喜心難發。縱聞佛法、而習性難改、用功者宜起覺照、如遇善不發隨喜心、即菩提涅槃之障、當痛責對治、諺云：「見人之得、如己之得。」即是隨喜功德、不隨喜即無功德、而成妒障。隨喜功德、除嫉妒障、得大眷屬報。

「六者請轉法輪」學佛法人、要當時請人說法、請法即是請轉法輪。請轉法輪、除慢法障、得多聞智慧果報。

「七者請佛住世」佛有六即佛、此文所請、乃究竟即佛。釋迦牟尼佛八十歲示現涅槃、即因無人請佛住世、而有請佛滅度之魔王。佛如宏鐘在架、恒順眾生、默然允許及阿羅漢諸大弟子覺悟、請佛住世、佛已允入滅於先、為不二語、故仍涅槃。請佛住世、乃佛弟子本分事、住否則在於佛。若無究竟即佛可請住世、有分證即佛、乃至相似即佛、觀行即佛、名字即佛、皆應勸請住世。凡能說法利生之人、無論是何等佛、皆應請彼住世。請佛住世、除生佛前佛後難、得增長福慧報。

「八者常隨佛學」佛為眾生榜樣、因地所修一一行、乃至成佛、三業威儀、動止語默、皆有規則、我輩既為佛弟子、即應隨佛學。常隨佛學、即迴向菩提、向智慧日、背塵合覺。

「九者恒順眾生」我與眾生、同共一體、故應隨順眾生之善法、隨順眾生之本性、以有我人知見、故與眾生互相殘殺、互相偷盜、互相姪欲、

互相誑騙、互相吞噉。一切眾生本性本善、違背本性、故成眾生。若能恒順眾生本性、即可返妄歸真。恒順眾生、除我執障。

「十者普皆迴向」於前九門所有一切功德、普以迴向一切眾生、願成佛道、願證真常。普皆迴向有三、稱眾生迴向、名迴向眾生、即迴自向他。稱諸佛迴向、名迴向諸佛、即迴因向果。稱真如迴向、名迴向真如、即迴事向理。

以上略釋十大行願、向下廣釋。華嚴經中、隨拈一法、皆具十法、以六相圓融、互攝互融、一中具十、表十無盡。經中未明指出一中具十之文、而學法人不可不知也、故將一門具十之義、特列總別十門之相、俾一覽便知。

先明六相

十大行願為總相、一一行願為別相、同稱行願曰同相、禮異讚等曰異相、共成普因曰共相、各住自位曰壞相。

後明一門具十

禮敬諸佛：二便禮便讚、三身心供養、四為懺而禮、五喜德而禮、六禮請為說、七禮請住世、八學佛禮佛、九順自性禮、十向佛而禮。

稱讚如來：一便讚便禮、三稱德法供、四懺謗佛業、五喜德而讚、六讚德請法、七不讚佛隱、八學佛讚佛、九順性而讚、十向佛而讚。

廣修供養：一身業供養、二口業供養、四為懺供養、五喜德而供、六修供求法、七請住受供、八學佛修供、九順性而供、十平等普供。

懺悔業障：一禮懺身業、二讚懺口業、三為懺修供、五喜懺意業、六懺不請障、七懺前後障、八學佛勸請、九順性而懺、十懺狹劣障。

隨喜功德：一喜德而禮、二喜德而讚、三喜德而供、四懺不隨喜、六喜德請說、七喜德請住、八學佛隨喜、九順性而喜、十向佛隨喜。

喜德請說、七請住常說、八學佛請法、九請隨機說、十請說普利。

請轉法輪：一禮敬請法、二請法故讚、三請法故供、四懺不請障、五

喜德請住、六請常住說、八學佛請住、九順生請住、十向性請住。

喜德請住、六請常住說、八學佛請住、九順生請住、十向性請住。

常隨佛學：前七後二皆隨佛學、即迴向菩提、除塵勞障。

恒順眾生：前八後一皆順眾生性修二善、即迴向眾生、除我執障。
普皆迴向：以前九願功德迴向三處、菩提、眾生、真如實際也。除狹劣障、成廣大善。

一門皆攝十門、末三門未開、可以例知。皆本門為能攝、餘為所攝。

八者、十門皆隨佛學故。九者、順眾生性善、一切眾生本性與佛、無二無別故、又者順眾生修善、一切眾生發菩提心起修、同佛因行故。又者以自修功德、順眾生迴向也。十者、通說迴向三處、別說迴向真如實際、真如實際、遍十法界、迴向真如、即亦不離菩提眾生。

○戊三牒名別釋二、己初總徵，

經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迴向。

記「大聖」、乃善財尊稱普賢菩薩、以下對上曰白、此總徵十大行願也。

○己二別釋十、庚初釋禮敬諸佛三、辛初牒名

經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記普賢菩薩呼善財告言、善男子、汝問云何禮敬、乃至云何普皆迴向、當為汝說也。

言禮敬者、別講禮字、禮者體也、即體諒、體貼也。(不作本體解)云何體諒、拜佛時、要體諒佛境、體貼佛心。佛境若何、我即若何拜之、佛三身一際、豎窮橫遍、我即豎窮橫遍、稱性而拜。又者「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拜一法身佛、即是拜十方三世佛。如是拜者、必與佛感應道交、屬圓教之感也。設非圓教機、無圓教之感、即無圓教之應。十方三世諸佛、非一而能一、非多而能多。能一者、同一法身故、能多者、先後成佛故。多無多相、多即一故。一無一相、一即多故。無能無所、因真空理、不礙妙有事。

○辛二釋相三、一所禮境

經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剝極微塵數諸佛世尊。

記「所有」、拜者心性所有、對能而言所也。「盡法界虛空界」法喻

雙舉、法界無邊、其義難明、故以虛空為喻。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心無界限、隨眾生情執而有界限。寫字時心有筆頭大、穿針時心有針孔大。迷悟有淺深、故心亦有大小、然大小皆法界、故曰法界、至極言之曰一真法界。心法為一切諸法所依故。徧於有情曰佛性、徧於無情曰法性。十方三世皆在法界之中、佛所住處通十方、所住時通三際。十方一切處、三世一切時、皆有佛剎。將此十方三世所有佛剎、磨為極小之微塵（一微塵分作七分名鄰虛塵、再分即成虛空）、一微塵一數、以計佛數、佛多無量。若不體佛而拜、即不能盡拜如是諸佛。

○二能禮因

經我以普賢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記能禮之心、所禮之境、因緣和合、禮敬乃成。行者觀行、願通未來、以行導願、以願填行、如車二輪、轉動同時、願禮過未諸佛、當下即禮著過未之佛、以拜時有觀想故、雖拜現前一佛、隨觀心通於三世、拜一釋迦牟尼佛、或拜一阿彌陀佛、皆隨觀行而徧於三世十方、心能轉境之力也。

若轉不動、即是凡夫、心無智力故。凡夫份上修法界觀、難以相應、因非常作之事故。五欲六塵之境、是凡夫之常事、處處貪著、將無分限之心、變為有分限。欲廣大心量、須生處轉熟、熟處轉生、及生處轉熟後、即知觀行不可思議、「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謂我普賢、依他普賢行願法力、故能「深心信解」也。十方三世佛皆有普賢為長子、後普賢學前普賢也。或我普賢人、以普賢法、人法不二、起「深心信解」、信深解深也。信得一切時一切處有十方三世佛、解得一切時一切處有十方三世佛。「如對目前」親切至極、法力亦緣力也。觀行親切、禮拜恰當、故如親見諸佛、現在其前、此普賢行願因力、亦他普賢增上緣力也。

○三能禮相二、初總明

經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記清淨者、身業五體投地、語業稱揚讚歎、意業恭敬至誠、三業清淨也。常修禮敬者、拜時禮敬雙修、不拜時意業常敬。既知諸佛徧一切處、塵剝身毛、皆有無盡佛身、安得不隨時隨處、常修禮敬。

○二別顯

經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身、一一身偏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佛。

記「一一佛所」句、多身禮一佛、多身禮多佛也。「一身」句、一身禮多佛、一身禮一佛也。多禮一、多禮多、一禮多、一禮一四句、皆於一身禮一佛上顯、心能轉境、將一切質礙境轉為唯心、棹子抬凳一切皆心、心通故一切融通、轉成大光明藏。所禮佛身、能禮我身、隨光明藏轉多。常修轉境觀行、生處轉熟、自然轉動、而能現一身拜多佛、多身拜多佛。即或未轉動、亦要信得諸佛境界、法爾如是、豎窮橫徧。

○辛三總結二、壬初顯無盡二、癸初別明虛空二、先反顯

經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記虛空界無盡、而言盡者、反顯我禮無盡也。

○後順釋

經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記順釋虛空無盡、發無盡之行願、禮體俱到也。

○癸二總列餘三

經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記如是者、以虛空一法、例眾生界眾生業眾生煩惱三法。此橫說一一無盡、以顯禮敬行願無有窮盡。

○壬二彰無間

經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禮敬無間、乃普賢菩薩由大悲心故、代眾生禮拜、而發無盡行願、念念相續、三業無有疲厭、豎說禮敬諸佛之行願無有窮盡。此禮敬一行、既無間斷之時、餘九行願、即不暇行矣、況一一皆曰念念相續、云何通、蓋以一行即一切行、互攝互融故、如前一門具十中說。又者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同一法身、眾生界無有盡故、念念中皆有拜佛之眾生、同一法身故。眾生拜即是我拜、又是隨喜功德之義、故能念念相續、無有間斷。

○庚二釋稱讚如來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

記此牒第二行願名也。

○辛二釋相三、一所讚境

**經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剝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
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

記此所讚境、較上所禮境寬廣、上云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剝
極微塵數佛、此云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剝土、一一塵中、皆有一切
世界極微塵數佛、非禮敬之佛少於稱讚之佛、文有隱略耳。

○二能讚因

經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

記前廣此略、略去普賢行願力數字、當然亦有普賢行願力、「甚深勝
解」、約見理、即見法身之如理智也。「現前知見」、約見事、即見報化
之如量智也。二而不二、甚深難思。

○三能讚相（四）一標能讚相

經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

記能讚相、即是舌根語言辯才、「各」字指能讚人個個讚、亦指所讚佛個個讚。天女舌根微妙、云「出過」者、以此能讚舌根、通情與無情故。

「微妙」者、微細妙好、即妙有舌根、即一即多也。普賢菩薩之身、徧虛空等法界、故舌根亦充塞虛空、徧滿法界、一切情與無情言聲、皆普賢菩薩攝成讚歎諸佛之音也。如昔朱太祖聞杜鵑鳥鳴、問劉伯溫曰：「彼鳥對朕說甚？」劉伯溫答曰：「對聖駕說獨掌山河」。又問對汝說何？答曰：「說輔弼山河」。又問對農人說何？答曰：「說麥黃快割」。讚佛人聞之、必成稱讚諸佛、無非唯心所現耳。故修稱讚如來行願者、則風聲雨聲、車聲馬聲、木魚引磬聲、皆是稱讚如來之音聲。如西方水鳥樹林、皆演法音、亦是念佛心轉境故。善學華嚴者、收三世間為一心。諸位如不善觀、可觀想一切語言音聲之所從來處、皆是真空理體、即宗門所謂話頭。如是迴光返照、則知一切聲、皆是法身隨緣。法身是體、隨緣是用、雖是體用、然

有顯與不顯之別。觀想得力時是法身起用、稱讚如來、否則法身隱沒、不成普賢稱讚行願。

○二正辯稱讚

經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

記「出無盡音聲海」、謂音聲多也。「出一切言辭海」、謂言辭多也。如來功德無盡、故以無盡音聲言辭稱讚。

○三讚所經時

經窮未來際、相續不斷。

記普賢行願力不斷故、豎窮三際稱讚不斷。

○四明其周徧

經盡於法界、無不周徧。

記不惟豎窮三際讚、而且又橫徧十方讚也。

○辛三總結二，壬初無盡二，先反顯。

經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

記虛空無盡而云盡者、反顯稱讚亦無盡而言盡也。

○後順成

經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

記順釋可知。

○壬二彰無間

經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稱讚是語業。云身語意業者、意業起時現之於口、口又身之一分、故通三業。無間如禮敬中說。

○庚三釋廣修供養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記此牒名也。「廣修供養」、觀下文中、有種種供雲、似非人力所能辦到。然若運心修觀、未嘗不可轉供養具、為唯心性具妙供、而為供養、縱不能觀想、亦宜隨力隨分、以能辦到之供、日日供養。皈依三寶、理應

依賴於佛、繫念於佛、每日隨時皈依、即是將心繫念於佛、縱不能繫於法身佛上、亦應繫於色身。故對佛像當如活佛尊敬、有事出外、應在佛前問訊告假、事畢回家、當向佛前問訊銷假。新製衣服、及新鮮食物、皆先供佛、而後食用。每日最少亦要長燈一盞、長香一枝、清水一杯、而為供養。

○辛二釋相二、壬初正明供行四、一所供境

經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繞。

記文義同上

○二能供因

經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記能供因、與前能禮因同。行願二字即是悲智雙運、以願屬大悲、行屬大智、能修供養雲等智也、利益眾生供養等悲也。

○三列供具

經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

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

一一燈油如大海水。

〔記〕「悉」字亦雙指、能供人及所供佛、「以」字總標用一切供具也。

「上妙」者、最上妙好、即真空中所現妙有也。「所謂」下別列、「華雲」即天然之花、天者、第一義天也、自法界真理現妙華、此華雲即是理法界隨緣所成事花、而結為雲也。「鬘雲」、花貫穿而成鬘也。「天音樂雲」、八種音樂、天然不鼓自鳴。「天傘蓋雲」、以天然傘蓋為供具也。「天衣服雲」、以天然微妙衣服為供具也。「天種種香」、是總。「塗香」即香油香水等。「燒香」即種種燃燒之香、「末香」即研香為末、或塗或燒亦有種種。「一量如須彌山王」、須彌山為諸山之王、此云妙高峰、即財即法之妙有供養也。燃種種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表願力大也。一一燈油如大海水、表悲行大也。皆觀行所成、非人力所能辦到。

○四正供養

經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

記以上明供具、此明常為供養、即財供、即法供、即行供、即願供、世人修財供、不善觀想、即不通於法、財法各別故。普賢菩薩財供即是法供。

○壬二校量顯勝二、癸初校量二、子初舉所校量二、一總指

經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記校量財法供養、法供最上也。「供養」即是上供。下施有三種、曰財施、法施、無畏施。上無怖畏故。唯財與法、故祇校量財法。「諸」者、財供法供、皆有種種。

○二別明

經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記如上種種供具而為供養、即「如說修行供養」。又「如說修行」、

不外止持二法。佛教諸惡不作即應止、佛教眾善奉行即應行。教作者不作即無功德。如小兒不能作大人事、故亦無過但不得超出世間。教止者不止、即有罪過。故欲上升者、當眾善奉行。懼下墮者、當諸惡不作。佛以利生為事業、視大地眾生猶如一子、故利益眾生得佛歡心、以四攝法攝受眾生得佛歡心、勤修善根得佛歡心、不捨菩薩業得佛歡心、不離菩提心得佛歡心、皆法供養也。普賢菩薩財供即是法供、平等平等、何用校量、為無觀行無願力之人、財供非供法者、而較量之、財供實不及法供功德之大。佛讚歎供養如來、故修供養、即是如說修行。須以義消文、切勿以文害義、謂普賢財供非法供。

○子二、正明校量

經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記如前供養、若非普賢行願、縱有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

百分不及一。是以法供一念功德、分為百分、以一分與無量財供功德較量、不及其一也。「千分」又將法供一念功德分為千分、以一分與財供功德較量也。向下亦是將一念法供功德、分為百千俱胝之一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與財供功德較量亦不及一。「迦羅分」豎析人身毫毛為百分也。「優波尼沙陀分」此云近少分、與微塵分為七分名鄰虛分義同。言極微少也。

○癸二徵釋

經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

記徵何以法供勝過財供、釋以尊重行願因法故、出生諸佛果法故。

○辛三總結

經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此亦同前、先以有盡反顯、而後順釋供養無盡。

○庚四釋懺悔業障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

記此牒名也。懺者懺其前愆、悔者悔其後過。身口意三業有過、皆障菩提涅槃、故須懺悔、不敢復作。

○辛二釋相二、壬初舉所懺二、一正舉

經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嗔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

記「菩薩自念」是發菩提心能知痛癢、起覺照之人也。自念者、自用菩提心觀念也。念今生以知過去、觀他人以知自己。故知過去由貪嗔癡發身口意、而作諸惡業、惡業無量、束廣為略、不出十惡業、以身口意為造業具。意起貪嗔癡三、身造殺盜淫三、口出妄言绮語等四。能自念惡業、即智慧心現前。有覺心觀行者、方能自念、否則終日造惡、不知有過。人或舉其過、則耳不樂聞。況業不重不生娑婆、果無業繫、何不超出三界。故知生此娑婆、必是業重之人、理宜誠心懺悔、誓不復造。自以無業不肯修懺者、愚昧孰甚。

○二顯多

經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記懺有理事、先明理懺、惡業原本無體。虛妄之相、幻化不實、有何罪過可懺。然而無體相之境、眾生已迷、欲悟罪無體相、須修實相懺、如念法身佛、或修真空觀、觀念成就、親證實相、妄我即空、罪無所附、故罪性亦空。倘不明真空、我相不空、故有身心世界、業由我造、誰代我受。云懺悔業障、亦可謂為懺悔我見、我見一空、無始所造惡業、悉皆空矣。

○壬二辯懺相二、一明懺業具

經我今悉以清淨三業。

記身口意三為造業具。修懺亦以三業修、如人倒地、還從地起。「口業懺」稱揚諸佛功德、發露罪過。「身業懺」盡此壽命、作諸佛事。「意業懺」緣想諸佛無量功德、化除無量罪過。身作佛事身清淨、口說佛法口清淨、意正思惟意清淨、如是對治、如應病服藥也。

經偏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恆住淨戒一切功德。

記此下明事懺。又一、一取相、二作法。取、求也、相、妙有也、所對之境、皆妙有之相也。普賢菩薩能現多身、故能偏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妙有相前懺悔。其次修觀行即菩薩、或能觀此境界、我輩名字即菩薩、觀行達不到此廣大妙有之境、豈即不對法界極微塵剎諸佛菩薩前求懺悔乎。不修廣大之懺、安能懺除廣大惡業。要知對一比丘懺悔、或對四人成眾比丘作法懺悔、亦即是對十方諸佛菩薩懺悔。何以故、作法身觀、與諸佛菩薩同一法身故。「誠心懺悔」者、要懺除惡業、須發至誠心、發不起誠心宜撫心自問、造惡業是否要墮地獄、如是一問、誠心自油然而生矣、誠心乃從天理良心發出也。「後不復造」即悔其後過也。對諸佛前誠心懺悔、即是取相懺義、感應道交、得佛摩頂、或放異香見光見華、即為取得妙相、懺已不得再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即是作法懺義、僧作羯

摩法。故曰作法、懺罪即持戒、故曰住戒、翻過成德、何得不為。

○辛三總結

經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此亦初反顯次順釋以彰無盡無間也。

人人皆應懺悔業障、若自以為無業障者、即是愚癡人。因普賢菩薩尚自念所造惡業、設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凡夫業重障深、詎可不懺。又者懺悔有能懺十心、所懺十心。佛法救度眾生、為令眾生知病服藥也。今生縱未造業、而過去之業、已無量無邊、何況今生、難免不造、故應誠心懺悔。茲先講所懺十心、次講能懺十心、所懺即所治順生死十心、此心如廁蟲樂廁、不覺不知。

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人我之義粗顯、依身見而起、以有我身故造業、設不計妄身妄我即顯法身真我。真我即大方廣、亦即菩提涅槃。妄計

人我、故成鬥爭之本、增長無盡生死、此是所治第一身見心。

二具足煩惱、外遇惡緣、我心增盛：心中雖具足煩惱、若不遇外緣、業不能起、內因外緣和合、惡業成矣。外緣即依正二報也。「依報」六塵之境、「正報」惡知識、惡眷屬（生死眷屬、無論強軟、皆惡眷屬）、皆為增長我見之緣、使我見增盛、即第二我見心。

三內外既具、滅善心事、不喜他善：內具煩惱、外遇惡緣、自之善心善事滅矣。故見人善行、與己不同故、如冰炭不同爐、而生嫉妒、不喜他人之善、是為第三嫉妒心。

四縱恣三業、無惡不為：作惡由三業起、既縱恣三業、故無惡不為。
所謂君子有所不為、小人無所不為也、是為第四為惡心。

五事雖不廣、惡心偏布：作一小惡、事雖不廣、而心即法界、故業亦偏滿法界。如彼好淫之人、其心決無際限、只淫一人、故淫業偏滿法界。好殺者、殺一生命、其心決無際限、只殺一生、故殺業偏滿法界、是為第五廣大惡心。

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如貪淫好殺者、隨其所好、惡心相續。曰有所思、夜有所夢、晝夜不斷、是為相續惡心。

七覆諱過失、不欲人知：作惡事者、苟發露於人、決不再為。以被惡心所障故、覆藏過失、不欲人知、是為覆罪惡心。

八虜扈抵突、不畏惡道：虜扈不受規諫、性剛強也。抵突即與人抵抗也。即或告以汝所作非、將墮地獄、亦復不驚不怖、是為不怖惡道心。

九無慚無愧、不懼凡聖：慚則己心不安、愧則羞難對人。不信因果、不畏惡道、不懼凡聖、故無慚無愧。凡即閻王鬼神、天龍八部、有他心通、及賞善罰惡之權、乃至掌國法者是也。聖乃出世四聖、有威可畏、以無慚無愧、故不畏懼也、是為無懼惡心。

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不信墮地獄之語、以為死了即了、只見活人受罪、誰見死人帶枷、始終作一闡提。梵語闡提、此云信不具、是為斷善惡心。

既知所治之病、宜知能治之藥。修行人要有智慧心、智慧心即是了生

死之心。故再講能治十心。

能治逆生死十心。

一明信因果：以治前第十心。有信因果之心、即可懾不信因果之罪、切實明白、知因果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

二自愧克責：以治前第九心。既信因果、迷時即當自責、克者勝也、謂能自責、則善心勝過惡心也。

三怖畏惡道：對治第八不畏惡道之心。

四不覆瑕疵：以治前第七心。怖畏惡道、故不覆瑕疵。清淨心如完好白玉、道人造惡業、如白玉有瑕疵、發露罪過、如生瘡者除去膿血、覆藏罪過、如畜膿養瘡子、自受其苦。

五斷相續心：發露罪過、誓不再造、即斷第六相續心。

六發菩提心：心靈活而非呆板之物、不造惡必修善、故翻惡心而為善心、發菩提心者、以廣大善心、對治第五廣大惡心也。

七修功補過：發菩提心須起行、以持戒修福功德山、填罪過之河、對

治第四為惡心。

八守護正法：對治第三不隨喜心、欲修功補過、須持淨戒。不持戒者、皆是罪人、以不學戒故、不知持戒功德大、犯戒罪過大。能持微細戒、方可護重戒、輕重等持、使佛法常住、而為人所尊敬、守護佛之正法、即是守護自己正法。

能受持以上八條、即成就作法懺。

九念十方佛：治第二惡知識緣。一方面作法懺、一方面還要取相、以懺宿現二業、念佛屬取相懺也。但十方佛甚多、如何能盡念之。會念者、念一佛即是念十方佛、「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念成感應道交、取得好相、不惟現業消滅、過去之業一并懺除。以十方佛為護符、傾心恭敬、消滅增盛之我心、我心既滅、無我之我、即是真我、自然能與佛合而成一矣。

十觀罪性空：以治第一身見。觀罪性空、即實相懺。無相之相、即實相。故實相無相、罪無所繫、以如如智契如如理、一如無二如、了無一物

故。罪由惑起、惑業無性、不能自立。無性之性、即是實性、實性隨無明之緣、雖隨緣而不變為無明、如如還自如如也。若知無明無性、本明即顯、一切罪過、不能加於本明之上。眾生觀不到、故證不到、以觀不到故、妙明真心似成無明。返妄歸真、始知惑業無性、無非翳眼見空華。迷法身故認色身之假我為我、認得真我、即無假我、色身假我既空、地獄畜生等身亦空、罪性亦空矣。若不懇切懺悔、何能感應道交。親證實相者、盡未來際、亦不造罪、證不澈底者、不在此例。娑婆世界犯緣過多、故須常修懺悔。普賢菩薩勸大眾虛空界等盡、懺悔乃盡、而虛空界等不可盡故、懺悔亦無有盡。

○庚五釋隨喜功德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

記此牒起隨喜功德而解釋之。

○辛二釋相四、一喜如來善

經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剝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

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剝、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剝、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

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佛剝極微塵數諸佛如來、約所喜之人也。從初發心下、約所喜之善也、謂諸佛最初遇三寶之緣而發心、為成佛而修福聚也。發菩提心即是智慧心、智慧心即始覺智。始覺者始覺惑業生死本空、始覺菩提涅槃本有、即知真本有、達妄本空本有要假修顯、故曰「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為一切智、即為成佛也。修福聚即修功德藏也。要修福德、對於身心世界不可愛惜、先修施度、以難捨之頭目手足而行布施、況財物乎。又非施一次兩次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剝極微塵數頭目手足、經爾許劫、行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不惟施波羅密行圓滿、其餘諸波羅密、一一悉應行圓滿也。施度中亦具足戒、忍、進、禪、慧、

諸波羅密、為持戒故、有來乞內財外財即捨之、能捨即能忍也。說捨便捨、即是精進、難捨能捨、而心不動、即是禪定。施戒忍進禪設無智慧、不能成辦、不惟施波羅密具足諸波羅密、一一波羅密皆互攝互融。證入種種菩薩智地下、謂從初發心、至三賢十地、一位一位證入成就諸佛所證之無上菩提、又成就諸佛所證之大般涅槃。涅槃即滅度也、滅度生死苦而不生不滅、分布舍利於人間天上、利益一切眾生、為眾生生善之根。佛未成佛時、生自成佛之善根、佛已成佛、為一切眾生生善之根、我皆隨喜者、非只心隨喜而已、行佛之行、是真隨喜。

○二喜諸趣善

經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

記諸趣即六趣、謂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四生即胎卵溼化。天趣地獄趣皆化生。人與修羅畜生皆通四生。鬼有化生胎生、羅刹鬼子母屬胎生。六趣四生又各有種種類類。所有功德、乃至極少之一塵、我普賢悉皆隨喜。

人天修羅有種種功德者、鬼道容或亦有功德。畜生中馬不欺母、麒麟不踏生草、鴉有反哺之義、羊有跪乳之恩、亦有功德、可說隨喜。至若地獄眾生、一日一夜、萬生萬死方受苦之不暇、有何功德而可喜。普賢大智、知彼地獄中極苦眾生、自性功德未失、即本具大方廣與佛無二、雖無修德、而有性德故。「乃至一塵」、一塵約理、理微細也。如云一塵中剖出大千經卷、豈非微細至極乎。亦約事言、雖極惡之人、擇其所長不無微小之善、行人皆當隨喜。故以佛眼視眾生、眾生無不是佛、以善眼視眾生、眾生無有不善、此是佛菩薩之慈悲心。學佛法人亦應學佛、祇見眾生之善、不見眾生之惡、即轉煩惱成菩提矣。

○三喜二乘善

經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記聲聞有學約因、即三果四向。無學約果、即阿羅漢、有七因四果。

辟支佛、正修十二因緣觀時、是有學位、證道是無學位但有一因一果。約大乘法門、應彈偏斥小、嘆大褒圓。此經是華嚴圓教法門、何以隨喜小乘？

乃有二義。一者就權說、雖是聲聞緣覺、勝世間故。二就實說、聲聞辟支佛、將來必定成佛、豈可不隨喜耶。

○四喜菩薩善

經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

記此喜菩薩善也

○辛三總結

經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總結無盡可知

○庚六釋請轉法輪三、辛一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

記「請」者、菩薩悲愍眾生故請法也。「轉」者展轉、自覺覺他展轉不息、如輪常轉。「法」者軌持義。依一心法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不失也。

「輪」有圓滿義。摧碾義、摧滅眾生妄我、圓滿菩提真我也。

○辛二釋相二、一舉所請境

經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繞。

〔記〕所請之境、謂所請者是諸佛菩薩也。「所有」即心中所有也。「十方三世」者、時處不相離也。一切時一切處、念念有佛成佛、見佛自易易耳。何故眾生不得見也？約理說、眾生發起一念好心、或起一念智慧、或起一念慈悲、即是成佛。而眾生心又各各互偏、故云念念中有剎塵數諸佛成等正覺。約事言、則佛法界與眾生法界、相隔懸遠、眾生背塵合覺故、或緣淺故、不能見佛。觀行即菩薩以上之菩薩、智慧超勝、故能見也。「一切菩薩海會圍繞」者、佛如心王、菩薩如心所、心所法爾隨逐心王、故佛說法、菩薩圍繞。

○二正明請法

經而我悉以身語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記請法以三業勸請。身勸請恭敬禮拜、口勸請稱揚讚嘆、意勸請恭敬至誠。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妙法即心法也。心法即正法也。如來說法四十九年、無非說的心法。轉正法輪者、說唯心之法、揀非心外取法也。為佛弟子不知有佛則已、知有佛即應請轉法輪。請轉法輪、即是上求下化、亦即是上順諸佛之心、下順眾生之心。佛以說法度生為本懷、然無請不說。故有人請法、自是上順佛心。眾生有欲求法而不知請、請則眾生得聞佛法故喜、即是下順眾生之心。對於佛法自有所知、願與眾生說、即是請自心佛說法。見他能說法者、請轉法輪、名字即佛以上之佛、皆當請之。是故有智慧人、一切時能修請轉法輪之行。會事歸理、皆請自心中佛說法、度自心中眾生。若無智慧、佛在面前、當面錯過。自能說法、亦吝不說、皆成愚癡。

○辛三總結

經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

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此亦總結無盡可知。

○庚七釋請佛住世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

記佛無生滅、有機則在眾生心中現、無機則在眾生心中隱。請佛住世、佛即在請者心中現而不入涅槃。此牒名也。

○辛二釋相

經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

記佛有六即佛。有欲涅槃者、皆請住世、莫入涅槃。一理即佛。勸學佛法、令知自心即佛、即是請佛住世、不學無知、即是涅槃。二名字即佛。已學佛法、雖知自心是佛、不修觀行、旋知旋迷、即是涅槃、勸修觀行、

即是請佛住世。三觀行即佛。十信菩薩、雖修觀行。不行六度萬行、未見自性、即是涅槃。勸修六度萬行、使見心性、即是請佛住世。四相似即佛。三賢菩薩、雖修六度萬行、相似見性、不修加行、即是涅槃。勸修加行、轉似成真、即是請佛住世。故三賢位後、有四加行。五分證即佛。登地菩薩、修證未圓、仍在涅槃、請彼圓修圓證、即是請佛住世。六究竟即佛。不請住世、即示涅槃、故須請佛住世。以上六即佛、皆請住世。又者各人智慧現前、即是佛住世。智慧不現前、即是佛涅槃。經文所請、究竟即佛也。以有及諸聲聞緣覺、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皆勸請、莫入涅槃句、故知六即佛、皆當勸請也。經劫句、請佛住世之時也。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句、是別明請佛住世之意。

○辛三總結

經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此亦總結無盡。

○庚八釋常隨佛學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

記此牒名也。此下三願、俱屬迴向、但若融攝、則十門皆迴向也。別言則八、九、十、三願屬於迴向。故偈頌中、第七願後、即總標迴向。三迴向中、八即迴向菩提。九即迴向眾生。十即迴向法界。前二是迴向別義、後一是迴向普義。八九是別說二利行體。八屬自利、九屬利他。第十門、是別說所迴善根、謂將二利功德及一切福、迴向三處也。又此第八、同華嚴經十迴向中等一切佛迴向。

○辛二釋相二壬初學本師二、癸初明所學二、一明因行

經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記明因行者明毗盧遮那佛因行也。說娑婆世界、應說本師釋迦牟尼佛。說毗盧遮那佛應說華藏世界、文隱略故。說娑婆隱釋迦、說遮那略華藏、真應不二故。娑婆即華藏、亦即最中一世界種中第十三層之一世界。

初發心稱信相菩薩。信心之相、依起信論有三種信心之相。一者信自心本覺、是信佛寶。二者信自性真如、是信法寶。三者信上二和合、即是信僧寶。寶雖有三、仍是一心無相。還須借雕刻佛像、貝葉經卷、剃染具戒、事相三寶以顯。故信事相三寶。依瓔珞經有十種信心之相。「一親近善友」、既信佛法、應親近善知識、遠離惡知識。「二供養諸佛」、既信佛法、應供養佛。「三修習善根」、既信三寶、當眾善奉行。「四志求勝法」、勝法即涅槃、換言之、即求證自性真如。「五心常柔和」、有信心菩薩、心不剛暴、常常柔和。「六遭苦能忍」、能忍苦惱、而不怨天尤人。「七慈悲深厚」、信真如體同故、慈悲深厚、利益眾生。「八深信平等」、既信自性理具三寶、十界皆同此理、故常覺自他平等。「九愛樂大乘」、大

即一心三大。乘者喻也、信而不愛、何能修證。「十求佛智慧」、發菩提心、誓成佛道、或三或十、開合不同、無非信心之相也。精進不退者、發菩提心、願成佛道、須向成佛道上行去。有進無退、決定成佛。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于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乃至一舉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如造佛像者、一雕一鋸、無非成佛。你我學佛法人、參禪念佛、誦經持咒、皆當精進不退、念念成佛。諸佛因地、為重法故、不惜身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其量之多、積如須彌。」身命為人難捨者、以有志願之鼓勵、故亦不難。如為區區名利而走險者、尚能犧牲身命、何況為求廣大菩提、有何難捨。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釋迦牟尼佛、因地為最勝仙人時、修慈悲觀。但悲無智、無以度生。遂到處求佛法、發願能施以佛法者、即以身命供養。來一天魔、佯謂能說佛法。須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方為說法。最勝仙人歡喜不已。回想過去生中、不知無益喪了許多身命。今為佛法而

捨、固所願也。遂剝皮析骨刺血。魔固不能說法、見最勝仙人果肯捨身命、便即隱去。最勝仙人仰禱十方諸佛。我以誠心求法、惟願大慈、為我說法。即感東方三十二佛土外、淨明王佛、來說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以得佛光照射、皮肉完好如故。得大辯才、千生常行教化眾生、千生後、生淨明王佛土、親近淨明王佛。以重法故、得此感應、此約事說也。再約理言之。修觀行、觀色身、無非父精母血、與業識因緣和合而有、「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作空觀、即將我空觀法、寫於身上。再觀五蘊諸法、但假名而已。作假觀、即將假觀法、寫於身上。再觀空有不二、即將中道第一義諦法、寫於身上。是故約理、人人皆可做到、觀行得三昧時、剝皮析骨刺血、事上亦可做到。果能不愛色身、即得法身。不著識心、即得慧命。不惜身命、以重況輕也。難捨之身命既捨、故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無有不能捨者。及餘一切難行苦行、無有不能行者。

○二、辨果用

經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眾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或處轉輪聖王、小王者眷屬眾會道場、或處刹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眾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眾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

記八相成道。皆果上之用也。初句舉一成道。末句舉一涅槃、以該八相、「種種神通變化」、皆八相成道義。「種種佛身」者、或現大身、或現小身也。處「種種眾會」即下五類道場、皆果上利生之用。「眷屬」者、菩薩乃至小王皆有眷屬也。「刹利」、四種姓之一、國王種姓也。「婆羅門」、淨行種姓也。處于如是種種眾會。「如是」亦指上五類道場也。「圓滿音」者、佛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成熟眾生也。

經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癸二辨能學

記如上遮那如來一切因行果用、普賢菩薩皆願隨學。

○壬二例一切

經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

記以毗盧遮那佛為比例、毗盧遮那佛一切因果、我皆隨學。如是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若因若果、我亦皆願學也。念念中學十方三世佛因及果、此普賢之所以為普賢也。會觀想者、學一佛即是學一切佛。第一禮敬諸佛、乃至第十普皆迴向。隨力隨分、皆隨佛學。每日上殿過堂、聽經學戒、心心念念學佛無間。佛因圓滿、佛果亦圓。

○辛三總結

經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此結說無盡也。

○庚九釋恒順眾生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恒順眾生者。

記此牒名也。「恒順眾生」、即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十迴向中第七迴向也。順眾生根性而利益之。眾生有五性、即闡提性、不定性、聲聞性、緣覺性、菩薩性。菩薩亦在九法界中。對九法界眾生、皆要隨順。順空有不二、自他不二也。言空有不二者、如上所云。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中作空觀觀己身。今觀一切眾生性空、性空故相亦空。次作假觀。空非斷滅、而有九法界之假相。空有不二、即是中觀。順空有不二、即順中道。觀自他不二、亦順中道也。中道常住、故常隨順。順有即是順生死。順空則不能度眾生。又偏順有、即不能自利。偏順空、則不能利他。順自他不二空有不二、是普賢菩薩之隨順。否則不偏凡夫、即落二乘。

○辛二釋相二、壬初正明二、一所順眾生

經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剝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溼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

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記所順眾生、除佛法界、九法界眾生皆是所順。順者、順眾生善惡根性而度之也。佛一切契真、故應常隨佛學。眾生有善有惡、惡固不應學、善亦不可學。世間善惡、俱違真故、只可順而度之。眾生種類、差別甚多。有胎、卵、溼、化四生、各有種種類類。楞嚴經云、卵為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以上受生差別。或有下依止差別、人類依四大而生住、夜摩以上諸天、依空而住。依卉木住。如花神樹神之類。生類乃至威儀、各有種種。有豎生橫生者。相貌有好醜、壽命有長短、種族有貴賤。名號各殊別、性情有剛柔、知見有邪正。欲樂有善惡。意（即心）行有定散、威儀有靜動。種種衣服下、受用差別。乃至下開眾生種類、有色即色

界、無色即無色界、有想即有觀想、無想即無想天、菩薩慧眼、將一切眾生照在一心之中。故曰眾生是菩薩心中眾生、故恒順教化。又智慧心偏法界知佛是自心中佛。故常隨佛學、恒順眾生。

○二正明隨順

經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

記此正明菩薩之隨順也。「如是等類」、承上啟下、謂我普賢皆一一隨順而轉。「轉」者、即起觀智也。隨順眾生而起觀智。觀一切眾生性相皆空。而非斷空。即空即有、自他不二、同一中道。既自他不二、則種種承事供養眾生、即是承事供養自己。如敬父母者、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生生受生、皆有父母、故六道眾生、皆是父母。師長有成就教育之恩。佛法師長為法身父母、尤應尊敬供養。阿羅漢乃至

如來、超略辟支佛菩薩、皆為出世聖人。為世間大福田、安得不承事供養。「等無有異」者。稱性而觀、不生分別、平等供養也。平等不分別、即是平等智。眾生有病、「為作良醫」。有身病則治身病、有心病則治心病。「於失道者、示其正路。」失道有事有理。約事、走險道是失道。約理、走生死道、不走菩提道、涅槃道、是失道。「於闇夜中、為作光明。」眾生在無明黑暗中、為彼說法、即是施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約事、指示伏藏金銀。約理、不知修行者、令學佛法、使得寶藏。今知自心之大方廣、即伏藏也。

○壬二徵釋二、癸初令佛喜二。一徵二釋

經何以故？徵也。向下釋。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記徵意謂生佛各別、何以順眾生能令諸佛歡喜。又諸佛固應順、眾生多有造業者、何以亦順。答意順眾生即是順佛。尊重眾生、即是尊重如來。

又不惟佛喜、眾生本來是佛。眾生歡喜、即是佛歡喜。又佛心如大海水。眾生為佛心中眾生、如海水現眾生影、影水同一鹹味、猶生佛同一實相。海水中所現眾生。無名姓骨肉等相、若必計有眾生名相等者、即是偏計執。生佛本自不二故。

○癸二增大悲二、一徵二釋三、初法

經何以故？此徵也。向下釋。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記此一科恒順眾生、增長大悲也。上云順眾生即是順佛、得佛歡喜。此科徵意、謂生佛懸殊、何以順眾生即是順佛。答意。佛以大悲為體、常悲眾生、故順眾生。即同佛悲心、得佛歡喜。諸佛如來之果、所以成者、以大悲為體故。因于眾生、而起大悲。由是觀之、更顯佛與眾生自他不二也明矣。菩薩自未成佛、因生悲心悲自。他未成佛、應生悲心悲他。既是眾生、必定有苦。縱無分段苦、亦有變易苦。自他皆如是、故自悲悲他。然有悲無智、無以救眾生。故曰因于大悲生菩提心。菩提心即覺心、自覺

覺他也。菩薩與眾生早已打成一片。故能自悲悲他、自覺覺他。佛在菩提樹下示成正覺時嘆曰：「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在佛分上、一成一切成。然在眾生分上、還是生佛隔絕、此義若能常常思維、即可漸漸打成一片。

○二喻

經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

記「曠野」。即曠大野外、無人煙處。喻生死曠野、無依無賴。「沙磧」者。草木不生、百穀不長之地。喻人在生死道中、不長善根、沙磧雖不生百穀苗稼、而有大樹王之根、伏藏于內。根若得水、便可生長。喻生死道、雖不生善根。人人本具之大方廣、伏藏于八識生滅中。若澆以法流之水、便生菩提之樹。諸佛大悲心、即法流水也。開示眾生本具之大方廣、即菩提樹根、亦即佛之知見。以得佛大悲水故、樹及枝葉華果俱長矣。枝喻慧、葉喻定、華喻菩薩行因、果喻菩提妙果。

○三合四、初正合法

經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記「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此總合也。生死喻曠野。菩提喻樹王、迷悟之別耳。迷為眾生、悟成樹王。樹根即眾生者。不觀眾生之相、而觀眾生之性。眾生之性即佛性、故眾生性即菩提性也。「諸佛菩薩而為華果」者、謂從眾生修成故。「饒益」即利益也。令知有成佛種性、依法修行故。眾生心性、即成佛正因、喻樹根。佛喻樹王。法喻親切。但要見著眾生之佛性樹根、見得真實、自然能向樹根澆水。如念佛要望樹根念。參禪要望樹根參。習觀要望樹根觀。古人云、一念不在、即同死人。不望樹根參禪念佛習觀、即是盲修瞎煉。然樹王須因圓果滿故難見。樹根依於教典、諸佛一再指示、故易知。雖易知而又易迷失。以易迷失故、大樹難以長成。此是修行者入手緊要關頭、宜特加注意、不可輕忽。

○二重徵釋

經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提故。

記徵意。何以利益眾生自己成佛。釋意。自他本自不二。故利他即是利自。以上有三層徵釋、故曰重。一者何以順眾生能令佛喜。二者生佛各別、何以順眾生即是順佛。三者何以利他即是自利、皆隨徵隨釋矣。

○三反結成

經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記成佛之本因是眾生。故云。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四結示令知

經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記人人皆可為善財童子。對於普賢菩薩所說之語、要承當起來。平等心即見自他不二之智慧心故。因此之故利益眾生、自即成佛。一成一切成。決無手已成佛、足仍為眾生之事。以大悲心隨順眾生之性、此非習慣性、即所謂因緣所生法中之中道實性也。「則能成就供養如來」者。十方三世

佛、同共一法身、現在眾生即未來佛。故隨順眾生、「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辛三總結

經菩薩如是隨順眾生。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結說眾生無盡、故隨順亦無盡也。

○庚十釋普皆迴向三、辛初牒名

經復次善男子、言普皆迴向者。

記此牒名也。普皆迴向、迴向真如、迴向菩提、迴向眾生。此三皆普遍一切處、是所迴向之處普。又者以前九門所有遍法界之善根、而為迴向、是能迴之善普、故曰普皆迴向也。

○辛二釋相二、壬初明所迴善根

經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

記從初禮敬乃至第九恒順眾生所有功德、盡以迴向法界眾生。而自分功德不惟不減、且更擴大矣。

○壬二正明迴向二、一願離苦成善

經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記願一切眾生離二死苦、成究竟善。「盡法界虛空界眾生」者、即盡真如實際心及虛空中所有眾生也。眾生欲行惡法、皆悉不成者、有二義。

一者菩薩說法教化、自然不敢作惡。二者有不可思議菩薩暗中加被、令惡業不成、善業成就。反上可知、以諸惡不作故。「關閉諸惡趣門。」眾善奉行故。「開示人天涅槃正路。」「開」者開導、「示」者指示、開示眾生心中人人本有之涅槃路也。縱一時不得涅槃、亦不失人天正路。

○二發心代苦

經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記普賢菩薩謂若有眾生因造惡業、我願代受其苦果、而令解脫、以至

究竟成佛。此心人所難發。因無廣大心、無成佛意、故不能代苦。若欲成佛、必能度眾生而代其苦。代苦有七種義。一者「悲心好樂故」、世人往往有以情愛代苦者。菩薩以同體大悲代眾生苦。悲勝愛已可概見、況同體乎。二者「作增上緣故」、菩薩修諸苦行、破除身見、為眾生所羨慕作增上緣。如如來雪山六年苦行之類是也。三者「留惑潤生代苦」、能了生死、為度眾生不了生死是也。四者「殺惡眾生代苦」、如眾生欲作大惡、菩薩殺之。自墮免彼墮故。五者「處惡趣代苦」、如如來往劫大旱時、變為摩竭陀大魚、以肉施眾生等事是也。六者以「稱真之願代苦」、以稱真之願、潛至稱真之苦、即為代苦。七者「自他無異故代苦」。以法身同故、彼苦即我苦。然與菩薩有緣者、得菩薩代苦。又者、有可轉之業可代。其有不可轉之業、受苦不知悔改者、不能感應道交故、非菩薩不代也。

○辛三總結

經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記總結無盡如上。

○戊四結益令知

經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記此結十大行願利益、令善財及眾生知也。以行填願、故願得具足圓滿。未修菩薩依法修行、即可隨順趣入。未證入時、先隨順而後趣向證入。成熟約證入說。成佛善根、人人本具。理具還須事造、方得成熟、成熟即解脫也。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成就也。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華成就也。有如是利益、是故普賢菩薩呼善財曰、善男子。汝應如是知也。以善財代表無知眾生耳。

長行三科中。一正示普因已竟。

○丁二顯經勝德二、戊初校量聞經德

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

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記「經」即法也。顯經勝德。即是顯法勝德。法即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初兩行文所施之物也。人天最勝之樂。即五欲之樂。以爾所塵數七寶及五欲之樂。而施爾所塵數眾生。又以爾所「上妙七寶。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如上所說功德為能校量。以校聞經功德。「若復」下所校量也。以聞經功德分為百分之一分。乃至分為一優波尼沙陀分。而布施功德不及聞經功德之一分。文雖如是。義在教人以法為師耳。

○戊二顯餘眾行德二、己初總明法行略說功德

經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一切魔軍。夜叉。羅刹。若鳩槃茶。若毗舍闍。若

部多等、飲血啗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記顯餘眾行德有十種、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

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維。十、修習。法即
十大行願。行即書寫乃至修習十行也。深信心者。信自信他。信自、即理
三寶為因也。信他、即事三寶為緣也。信此十大行願之法寶、秉受於心、
執持不忘、乃至書寫、超略餘行也。略說一偈、功德有如是之大。未修學
此法門者。信心未生起、故難信及此教。有等不學教之人。但執佛法無多
字、何用學教。妄說行持即得。此乃權實不俱。故偏於惡取空邊。所謂有
慧方便解、無慧方便縛。有方便慧解、無方便慧縛。惡取空、即無方便慧。
或往劫已學。不假學、而所行與大願符者無過。

賢首大師有十門料揀聞教利益。

一「捨教師心、巧偽誑惑」：背捨佛教、以自心為師、自誑誑他、自
惑惑他。二「背教質直、苦修無益」：雖無誑惑、本色直爽。以背教故、
盲修瞎鍊。三「習教不解、以求名利」：學教不解教義宗趣、故傍佛以求

名利。四「逐文讀誦、直心無益」：讀而不解其義、故不得益、而得種福、然不可不求解。

前四全不可依。次五從淺至深、隨根悟入皆革凡成聖之方便。第十、一門。方為究竟。

五「讀而分解、多讀少修」：隨力隨分、少修非完全不修。故不致落過、有少許功德。六「博文約義、取義專修」：博覽三藏十二部經典、而收義甚約。知惟一心法、取意而專修之。七「得意唯修、不復尋言」：得意即修、不復討論文字。古時宗門大匠、必有得意之善根、不須聞教。如六祖大師不識字、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大悟。以上六七二門皆判入頓教之機。八「得旨稱性、依教修行」：旨即義也。義是教中之義。全法即性、不同棄教。學教即修行、即行解不二也。九「持教觀理、不滯不著」：理即真空理。持教不礙觀理、觀理不礙持教。十「理教俱融、合為一觀」：此門方為究竟、即教即理。三藏經教、是標月之指、不可執指為月。此語為執教者說、若定要教外得旨、則聞經證果者、皆誑語耶。

依前四門而行、是自害害他。依次五門修行、從淺至深、隨根性悟入。

革除凡夫之心、轉為聖人之心。末後一門、方為究竟。如是修之、即等同普賢菩薩。學佛法人之病甚多。或棄教師心、而以法門誑人。或背教苦修、不得實益。或習教不解、依傍佛法、而求名利。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若只徒捏著鼻子哄眼睛、生死如何能了。有深信心者、決不自騙騙人、而得進步。既得進步、自能除障。五無間業者。「一受生無間」犯五逆罪捨此報身、不間隔時分、即受地獄果報。「二受命無間」地獄化生身受苦、死一身又化一身受苦。「三身偏無間」身稱地獄之量、一人亦滿、多人亦滿、各不相礙。「四受苦無間」忽焉銅床鐵柱、忽焉鑊湯爐炭、無時間斷。「五受報無間」受地獄果報。當受一中劫（即廿增減劫。）有此五無間業、聞此普賢十大行願功德、速能除滅。有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能消除。惡鬼遠離、則得善鬼之守護。修行之事、同是一事、而功德不等。總要有深信心。稍有虛假、即不得益、莫謂佛法不靈。

○已二偏舉一行廣顯眾德二、庚初舉一行

經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記此讚歎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功德之大。以功德大故、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偈、即有無量功德。偏舉一行者。偏舉誦之一行也。背本能誦即兼受持也。

○庚二廣顯眾德三、辛初通明五果五、一增上果

經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

記增上果者。謂誦此行願為因、果上遇一切善惡境、皆使此行願功德增上。此果有二。一惡法不能障此行願故。行願得增曰增上。二善法能與行願之力曰增上。又誦普賢行願功德、即善法加增、是與力之增上果也。行於世間、無有障礙者。若誦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在世間修行、不為惑業苦三障所障、是不障之增上果也。

○二等流果

經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

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記等即同類也。謂因果相等。因誦普賢行願品、故圓滿普賢菩薩所有功德、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之相。即普賢因、得普賢果也。

○三異熟果

經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記異熟果者。從因感果、異時成熟、異處成熟、異性成熟也。如前生誦行願之善因。今生受報曰時異。他處誦行願之善因、此處受報曰處異。

誦行願是善性、所得果是無記性、曰性異。勝族即貴族也。依佛法說。以生佛家、常為佛子、勝他種族曰勝族。

○四士用果

經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記士即是人。用者力用。如農人耕種工作、所得糧食果報也。約修行說。人以修行功用、所得果報、曰士用果。破壞惡趣、遠離惡友、制伏外道、皆誦普賢行願品之力用所得果報。

○五離繫果

經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堪受一切眾生供養。

記離繫果者、煩惱能繫縛法身慧命。今能脫離煩惱、即離繫縛也。亦

誦普賢行願品之善果。

○辛二別明淨土果二、壬初顯法功能

經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記謂誦普賢十大願王功德、得生淨土之果。不同偈頌、屬淨土願。十大行願是最大行願、故曰願王。人當捨壽之際、世間一切悉皆捨離。唯此願王不相捨離、一切時引導其前。臨命終時、引至極樂世界。約華藏世界言之、極樂世界、不唯在一華藏世界中、亦即在一世界種中。學華嚴經人、有不善遊華藏莊嚴世界海者、不願生極樂世界、願生華藏世界。豈不知極

樂世界、仍在華藏世界正中之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世界種中第十三層耶。婆婆在十三層。此層有十三主刹。即有十三佛刹塵數伴刹。極樂去婆婆只十萬億佛土、婆婆一個主刹、有一刹塵數伴刹。十萬億又豈在刹塵數外耶。所以要生極樂世界者有四義。一者、極樂世界即在華藏內故。二者、為令修行眾生專心一處故。漫說一華藏、即一城猶有東西等分。三者、西方阿彌陀佛、與此土眾生有緣故。四者彌陀即本師故。又者生極樂世界有四句料揀、所謂一「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如觀音菩薩之方便生、而不言何處去生。二「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如普賢菩薩之方便引、普賢願為一切佛法王子故、亦迴向極樂。三「生亦決定生、去亦決定去。」如著相念佛之愚夫愚婦、執著去生極樂、與執著生婆婆、其優劣何啻天壤。四「生亦決不生、去亦決不去。」此有二類。一者不信佛法之人、二者已悟無生忍之人、法身徧滿法界故。生即無生、去即無去。普賢菩薩勸善財及眾生、誦普賢行願品、求生極樂、方便引人離苦得樂耳。若就至極而論。法界之樂、是極樂也。一塵一毛亦法界。況一極樂世界、非法界乎。願捨

我法二執不違聖教量者、其善思之乎。

○壬二別明勝果二、初亦異熟果

經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記別明勝果、即修普賢行願勝因之勝果報也。報有現報、即現世果報。有生報、即來世果報。有後報、即久遠果報。此生報也、又名異熟果、如前已釋。到極樂世界、不但見阿彌陀佛、并見文殊、普賢、觀音、彌勒諸大菩薩。梵語文殊師利、此云妙吉祥。普賢菩薩行偏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觀自在菩薩證耳門圓通、解六結、越三空、獲二殊勝。梵語彌勒此云慈氏。內中有疑難處、所言疑難者、普賢菩薩引導眾生求生極樂世界。觀世音菩薩為阿彌陀佛上首弟子、到極樂世界固應見也。若此土文殊師利菩薩、彌勒菩薩、何亦得見。以菩薩已證法身、體普偏故、相用亦偏。法身大士、無處不現身、故無處不得見。有大福報故。色相端正威嚴。性具

修顯功德、悉皆得見。「其人」即誦普賢行願品之人。因誦普賢行願品功德、報終彈指之頃、即於西方蓮花化生。自見從蓮花化生已、即蒙佛授記、當來於某世界成佛。觀無量壽佛經說。西方蓮臺有九品。今略說之。上品上生生因、發三種心。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至誠心即直心、直心正念真如、即念法身佛、此一念即念遍十方三世佛矣。此即智慧心培慧、深心樂集諸善行、即培福也。迴向發願心、即大悲心。以大悲心化度眾生、即福即慧。具三心者、必生上品。復有三種眾生。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亦得往生上品。上品中生者、能解大乘義理、深信因果。上品下生者、亦信因果、不謗大乘。發菩提心、求願往生。其次受持五戒、持八戒齋、持戒迴向、生中上品。不能盡形壽持戒、而能持清淨戒一日夜者、生中中品。其或不能持戒、而能孝親仁物者。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阿彌陀佛國土功德、求願往生、得生中下品。其有不能持戒修行、多造惡業、臨命終時生大慚悔、遇善知識、教稱念南無阿彌陀佛、生下上品。次有毀犯所受之戒、命

欲終時、地獄相現、遇善知識提拔、求生極樂世界、生下中品。又次有造五逆十惡、具諸不善、應墮惡道、經歷多劫、或有恐怖、遇善知識、教令念佛、求生之心切故、十念亦可往生下下品。此人類往生之品位。乃至畜生之中、若鸚鵡八哥、但能念佛、亦能往生。念佛法門攝及畜生。其圓融普及、非其他法門所能及。福建鼓山放生園。有一放生鵝、見念佛堂中人繞佛、彼亦於門外隨人東西繞之、口中喃喃亦念。一日鵝無病而死、置首於門限。時當酷暑、置之數日不臭、無一蠅集、人皆奇之、施主塔而葬之。大家念佛求生西方、以誦普賢行願品為助行。正助合行、決定得生極樂世界。

○二亦士用果

經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

記士用果名、已如前釋。凡菩薩得佛授記。還願經不可說長大之劫、於十方世界、行菩薩道。利益眾生、要須智慧、方能應機設化。眾生為所

隨、智慧是能隨。故云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或有人云、生西方不好行菩薩道、在娑婆世界則易行。此語亦有道理。在娑婆世界若行布施、以娑婆世界眾生皆貪、故能成就施波羅密。娑婆世界眾生皆犯戒、故在此土持戒則功德大。娑婆世界眾生皆剛強、故在此土行忍辱、則能成就忍波羅密。六度萬行皆好行之、然生極樂世界、縱不蒙佛授記、為一凡夫、亦具報得神通、勝過娑婆羅漢。如經云、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祫、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如是能至十方世界上求下化、又焉得不好行菩薩道乎。

○辛三究竟成佛果

經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

記誦普賢行願品速得成佛。但說久、不可執著定長、說不久、不可執

著定短。說不久是攝受語。說久是折伏語。普賢菩薩行願廣大。願久行菩薩行。若有眾生應見佛時未嘗不現佛身、然皆幻化、無眾生相、不妨度幻化眾生。無佛相、不妨成幻化佛。「轉妙法輪」、即宏法利生、隨眾生根器而利益之。未來劫海無窮盡、而廣行利益眾生亦無窮盡。

○丁三結勸受持三、一結前勝德

經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

記結持經勝德、勸受持也。前已偏舉諷誦一行、通明五果、今略舉眾行。即書寫、供養、轉施、聽聞、披讀、受持、演說、諷誦、思惟、修習。十中舉四略六。曰受持、讀、誦、廣為演說。如此種種功德、隨有其一、唯佛與佛乃能究竟知也。眾生不知、三乘知不究竟、故曰餘無知者。

○二正明勸持

經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

記此勸善財及在會大眾。聞此願王、勿生疑心、誠心而受。聞之於耳、領納於心、受持讀誦。為化他故、又復書寫廣為人說。

○三重舉勝德

經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記謂讀誦演說普賢行願品之人、仗普賢願王之力、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報、集聚一身、是自利也。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是利他至究竟也。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有事有理。約事。如常說、距此十萬億國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名阿彌陀佛。約理。梵語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無量光即如如智。無量壽即如如理。理智不二、依正一如、豈僅寂光涅槃四德中一樂德而已哉。理智依正皆如如不動。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常寂光即是法身。寂光土中具涅槃四德。舉一具四。凡夫有四倒。無常計常、不樂計樂、非我計我、不淨計淨。聲聞雖翻凡夫四倒、而常計無常、樂計非樂、我計非我、

淨計非淨之四倒。大乘菩薩始翻聲聞四倒。成涅槃真常、真樂、真我、真淨之四德。故云生西方極樂世界。約理即得涅槃四德之樂德。縱不得涅槃四德、而能究竟出離生死、見佛聞法、悟無生已、不久必得圓滿涅槃四德也。

○丙二偈頌二、丁初標舉

經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記標舉說偈儀也。「重宣」即重頌也。重頌有四義。一為後來之人得聞故。二雖聞未解、說偈令悟故。三長行文略、以偈廣之、令了解故。四為結句易受持故。觀十方之機、即是加被有緣眾生令增智慧也。

○丁二正頌三、戊初頌正示普因二、己初別頌前十門八、庚一頌禮敬諸佛

經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偏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剝塵身、一一偏禮剝塵佛。

記初二句、頌所禮敬之諸佛。豎窮橫徧也。「所有」乃心中所有亦即

法界所有。心即法界故。心包太虛、大而無外、三世十方佛、皆在心中。

第三句能禮相也。我乃普賢真我、揀非眾生爭人我之虛妄我。真我大公無私愈用愈廣大、真妄皆在一心公私之轉變、心無私、即清淨意。以率身口亦皆清淨矣。第四句能所周徧。「一切徧禮盡無餘」者、即一身徧禮多佛也。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一身禮一佛、即成一身禮多佛。第五句能徧因。普賢行是智慧行、行徧法界、故能禮法界所有之佛以威神力即神通。後三句別顯禮相。謂多身禮多佛、即自如理智、所起之威神力。故一身能現多身。多身各各能禮多佛、又即如理智起如量智故。能現剝塵身、一一又禮剝塵佛。故有四料揀。曰一身禮一佛、多身禮一佛。一身禮多佛、多身禮多佛。由第一句隨觀智而成後三句妙境。

○庚二頌稱讚如來

經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記初四句所讚、次四句能讚。初句「塵數佛」者。即無盡佛也。次句無盡塵、一一塵中亦有無盡佛。「深信」即能讚因也。有深信之智、始信塵塵之中皆有塵數佛「充滿」、而為所讚。各各佛前、以無盡音聲稱讚之。無盡聲者、三世間所有聲也。如象聲、馬聲、車聲、風聲、雨聲、說法聲。皆以智、轉為稱讚如來之聲。一一聲又出無盡妙言辭。讚佛功德盡未來劫、讚猶不盡、故曰功德海。又善修觀行者、讚一佛即讚多佛也。

○庚三頌廣修供養

經以諸最勝妙華鬘、伎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遍供養諸如來。

記最勝花鬘、勝過一切也。最妙華鬘、妙有華鬘也。華鬘分說、最勝妙之華、最勝妙之鬘。合說。以最勝妙華、貫穿成鬘、供養如來。佛固不用人供、但行菩薩道要成佛、必須供佛。表法、華者心華、唯心所現。又

智慧華也。鬘者鬘網、智慧重重也。「香」表戒定慧香。「傘蓋」表法性理體、為大白傘蓋也。以傘蓋供佛、願佛蔭覆眾生之意。前二偈皆三句供具、末一句正供養。第三一偈表勝解深信。長行先信後解、此偈頌先解後信。眾生對于佛法、或先解後信、或先信後解、各有其義。先解後信、揀非迷信。先信後解、即是從信起解、解以成信。如華嚴經中賢首品、即先信而後解、大開圓解、有深信勝解、即信得澈底。三世佛者。過去佛久已涅槃、現在佛現座道場、未來佛九法界眾生皆是。乃至一跳蚤亦具佛性、皆未來佛、一一佛前、皆以普賢行願、普偏供養。普賢行願、彌偏法界、豎窮橫徧、無時無處不修供養。

○庚四懺除業障

經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記惡業極多、束廣為略、不出十惡業。無始即無頭、有二義。一者一眾生、過去還有過去。過去還有過去、無頭可尋、故曰無始。由無始貪

嗔癡惑、使身語意生諸惡業。而此惑業又依無始不貪不嗔不癡之真如、不覺妄有。既稱妄有、實無頭緒、故曰無始。此言無始妄本空。信妄本空、知真本有、即是廣大勝解深信之心。佛之所以為佛者、空本空之妄故。眾生之所以為眾生者、迷本有之真故。又者經云、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一念不覺、而有無明。似說無明有始。執此而言、諸佛已成佛、還有一念不覺時、如是即為謗佛。眾生無始、本來是佛、蓋約理接流之談也。有其理而無其事。為接引眾生故作是說。實因修行人初斷人我執繼斷法我執、進而斷種子習氣。斷至最後一分生相無明、即說是最初起的一個頭。又者現前一念、即是無始。猶如翳眼見空華、又如夢中所見境、皆是無始。雖無始而念念中有也。貪嗔癡若本有實有者、即無人能破、亦即無人能成佛。究其本體、諸佛于成佛證到時、即證到本來是佛。真本有者、以無念故、不貪嗔癡。妄本空者、以有念故、有貪嗔癡。學佛法人、歇下妄念、即是正念。大家聽法要善聽。上次倓老法師講心造諸如來、即是心造諸佛。又云。及種種五蘊。即心造九法界眾生。并云。若說是真心造固然好。若說是妄

心造則更好。若不善聽、必落懶惰之病。楞嚴經云。因地不真、果招紆曲。妄心修行、欲成菩提、猶如蒸沙欲作佳饌、縱經塵劫、終成熱沙、非飯本故。是故欲以妄心成佛、無有是處。然則妄心究竟能造如來否耶？須知真妄原無二心。以妄心修行、妄即變為真。以真心造業、真即變為妄。修行即修心也。心本無念、如大地本不貪而能行施。萬物土中生故。雖行施而無念。對貪說布施。又如大地被人挖幾下。或打幾下、亦無嗔。又如水之無念、湛寂澄清、印現萬物。人有念時、如水有波。然起正念修行、對治妄念、亦是起念。所謂正念者、唯念無面目之本來面目、其餘一切皆不分別、即成無分別智。貪瞋癡為造惡業之親因緣。身語意為造業之具、是增上緣。舊惡已改、新善從生、是為真懺悔也。

○庚五頌隨喜功德

經 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記 當隨喜功德、不可隨喜罪過。四聖六凡若因若果、所有功德、皆應

隨喜。如地獄眾生、一日一夜萬死萬生、絕無修生功德。而有本具佛性功德、故應隨喜也。地獄如是、況九界乎。有學是二乘因、無學是二乘果。初三句是能有功德之人、末一句是所有之功德。而普賢隨喜之也。

○庚六頌請轉法輪

經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記世間燈乃佛之代名詞。佛出現于世、如大明燈、照破眾生無明黑闇。

初二句是所請之佛。初句通已成之佛、二句是始成之佛。我普賢普偏十方一切處。悉皆勸請、轉妙法輪、即是請佛說法。佛法喻車輪、轉之則摧碎一切煩惱、運載一切眾生、出生死此岸、至涅槃彼岸也。妙法者、心法也。心能造四聖、又能造六凡。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曰妙。

○庚七頌請佛住世

經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剉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記請六即佛住世如長行已明。六即佛約事通十界。約理皆自心之佛。若心外取法、非善學佛法者。第三句請住世之時、第四句請住世之意。

○庚八合頌後三、一辛初合頌三門三、壬一總標迴向

經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

記合頌後三門、皆是迴向故。常隨佛學、即迴向菩提。恒順眾生、即迴向眾生。普皆迴向、即迴向真如實際。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故將所有功德善根迴向三處。雖云三處、一而三、三而一也。禮讚供養之福、及請佛住世、請轉法輪、隨喜懺悔之善根、迴向眾生、純是利他。迴向佛道、通二利、願自他皆成佛也。經文未說迴向真如實際者、因眾生及佛、皆不離真如實際故。又者迴向眾生、迴向佛道、屬隨相迴向。有眾生之相佛道之相而迴向故。迴向真如、屬離相迴向。觀經文是隨相迴向、以無隨相不顯離相故。真如實際、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故隨相不離離

相。雖無生佛之相、不妨成幻化佛、度幻化眾生、故離相不離隨相。

○壬二別顯三門三、發先頌常隨佛學

經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記初合頌、合已又開、故曰別顯三門。一常隨佛學、即迴向菩提、願自他俱成佛故、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即稱法性偏法界之行、故曰圓滿行。佛因地曾供養諸佛、故供佛即是學佛。廣說則禮敬乃至普皆迴向、皆是學佛。佛行普賢行而成佛故。意樂圓滿、亦通自他。通白、即普賢自心中好樂圓滿。通他、則圓滿三世諸佛心中之好樂。佛好樂利益眾生、故如說修行、攝受眾生、代眾生苦、不捨菩薩業、不離菩提心、皆是利益眾生。亦即是隨佛心好樂而行之、而供養之。一切意樂圓滿句、屬法供養。精進勇猛學佛、則成佛甚速也。

○癸二頌恒順眾生

經所有十方一切剎。廣大清淨妙莊嚴。眾會圍繞諸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記恒順眾生、純是利他。順眾生即是順佛。佛心唯願利眾生故。「有一自心所有之廣大剎、清淨剎、微妙剎、一一剎皆有眾會。」「眾會」即學佛法之佛弟子。「圍繞如來者」。伴必隨主故。一一剎皆有佛、一一佛皆在菩提樹下、示成正覺、化度眾生、故當隨佛而隨順眾生。眾生所以為眾生者、憂患不離故。造業受苦、常在憂患之中、普賢化之、使離憂患、便得安樂。涅槃安樂、是究竟安樂。少離憂患、則得少法利。深離憂患、故得深法利。煩惱有粗細、煩惱是粗相、細即無明習氣。「盡無餘」者、粗細煩惱、滅之盡淨也。

○癸三廣頌前迴向二、子初別發十大願十、一受持願

經我為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

穿漏。天龍夜叉鳩槃荼。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眾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記此廣頌第十普皆迴向。長行中略說、此偈頌中廣說也。迴向與發願、別中有同、同中有異。同則發願即是迴向、迴向即是發願。別則迴向有所迴功德善根。發願但發大願、誓修善行也。約同、此偈即屬重頌。重頌迴向故。約別、此偈即屬孤起頌。別發十大願故。此皆華嚴經初歡喜地菩薩所發之願、惟次第不同耳。今受持願、即華嚴經中初地菩薩第二願。受持者、受即攝受、持即執持、攝持佛法、以便利生故。「我為菩提修行時」攝菩提也。菩提不斷故。有人繼續成佛、未來眾生亦離苦。「一切趣中成宿命」持佛法也、發菩提心故。在一切趣中受生。成宿命者。以宿通命、不忘佛法。前生學佛法、今生仍學佛法。以作二利之資。「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護佛法也。設在人道受生、願生生世世出家、護持佛法。出家屬內護、護法力大故。在家居士屬外護。若無出家內護、在家即或欲護而無所護。出家修淨戒、為護法之要點也。即隨順真如而持戒

也。真如實際本無慳貪。隨順真如實際而行施。本無毀犯、隨順真如實際而持淨戒。乃至本無愚癡、隨順真如實際而修智慧。「無垢無破無穿漏」約修淨戒言。破輕戒如垢、猶可以淨。破重戒如破石、不可復合。無穿漏者、持戒如浮海人護持浮囊、不可有微塵之損傷。海喻生死苦海。唯持淨戒浮囊、能渡至涅槃彼岸。又破戒則失一切位而墮惡道。不但失比丘比丘尼位、失菩薩位、乃至人身之位亦失。佛法依戒護持。無戒則一切佛法不得立。大家對於戒法、皆要認真保持、毋令毀犯。天龍夜叉鳩槃茶下四句偈。正是受持佛法。因為普賢菩薩遇天龍、即說天龍語。乃至遇一切眾生、即說一切眾生語。即受持諸佛法輪、為眾生說也。經云。願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語。西方水鳥樹林皆演法音。無情說法、亦普賢願所成也。

○二修行二利願

經勤修清淨波羅蜜。恒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記修行二利願。即華嚴經十地品中初地菩薩第四願、初句「勤修清淨波羅蜜」屬行體、亦是方便、亦是妙行。十波羅蜜皆真如行體。隨順真如布施持戒、乃至圓滿智波羅蜜、故云清淨波羅蜜。真如本自清淨故。次句「恒不忘失菩提心」菩薩修諸功德、若忘失菩提心、即是魔業。何以故、不迴向菩提、即落人天富貴、而成出世魔業。我等修行、亦復如是。皆當稱性清淨、迴向佛果菩提。三句「滅除障垢無有餘」此修行之業用。布施對治貪障之垢。乃至智慧對治愚癡障垢、皆修行之用也。四句「一切妙行皆成就」此句總說也。妙行即是方便。「于諸惑業及魔境」此下四句行相、初二句法說、次二句喻說。謂於諸惑業解脫、於諸魔境解脫。破惑轉業、成出世間解脫。解脫魔境、屬世間解脫。魔境即世間道。五陰十使、魔人。不得解脫故。世間解脫。解脫粗惑則得二乘之果。出世間解脫。三乘人細惑解脫則成佛果。「猶如蓮華不著水」。喻世間解脫。如蓮花出於汙泥而不染汙泥、即不住有也。「亦如日月不住空」。喻出世間解脫。如日月遊行世間、而不住空、即不住空也。住空等同聲聞、住有等同凡夫。

故菩薩不住空有。

○三成熟眾生願

經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群生樂。如是經於剝塵劫、十方利益恒無盡。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恒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記成熟眾生願、即華嚴經初地菩薩第五願。菩薩於眾生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已種善根者、令成熟解脫。「悉除一切惡道苦」。因果皆除也。令眾生除苦因、而後得除苦果。菩薩悲能拔苦故。「等與一切群生樂」。即慈能與樂也。菩薩對於眾生、冤親平等、各隨所樂而與其樂。好樂人天者、與以人天樂。好樂聲聞者、與以聲聞樂。至極言之。與人天小乘之樂、非佛菩薩之本懷、實願眾生由漸而入涅槃究竟之樂。接引眾生隨其所樂、暫與人天小乘之樂、待其發成佛願已、即令得涅槃之樂矣。故於十方世界常拔眾生之苦。常與眾生之樂。盡未來劫、以普賢行利益眾生、攝受眾生、令圓滿菩提而後已。未來還有未來、甯有已乎哉。

○四不離願

經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記不離願、即十地品初地菩薩第八願。又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不離願者、不離善友願也。菩薩發願、不離諸佛菩薩。願不離善友、即是願不離諸佛菩薩。初四句自分行、次四句勝進行。「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初地之願、即普賢菩薩之願。普賢是通名、初地是別名。德不孤、必有鄰、修道必須道伴、以助道業成就。「身口意業皆同等。」諸佛菩薩皆有神足通、是身業同等。皆平等一願、是意業同等。皆說一乘法、是口業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諸佛菩薩之行、皆智慧行。諸佛菩薩之願、皆福德願。修圓教觀行即培慧故。行六度萬行即培福故。今天念佛不妨就念佛說。諸位念法身佛、或念報身佛、或念化身佛、因無他心通、不得而知。若念的法身佛、即是修真空絕相觀、亦即是參深妙禪。以

法身無相、無相之相、即是實相故、又即是如如智契如如理故。設若念報化二身之佛、即是修理事無礙觀。念妙有之佛、以妙有觀念佛、妙有即是真空。以真空觀念佛、真空即是妙有、即事即理故。又者法報化三身、一周偏法界、即是周偏含容觀、一切萬物皆在法界內故。不惟佛一身能周偏含容。即佛之一毛孔、亦周偏含容。如是念佛、即是智慧行、以此功德迴向眾生、即是成佛之願。「所有益我善知識」下四句。即勝進行、謂益我之善知識、能令我勝進也。願於我普賢、常常生歡喜心。使我不離、故得互相親近。俗云、朋柴火焰高、修道亦復如是。應與道友常在一處。亦是以友輔仁之義也。

○五供養願

經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眾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記供養諸佛願、即初地菩薩第一願、願供勝田故。佛住世、佛為第一

福田。佛不住世、僧為第一福田。初二句福田大。普賢菩薩發願、願親見活佛及諸菩薩、而供養之。第三句總、即供具大、大具多意。第四句修供養心大。五六二句正行大。供養諸佛是助行故。第七句清淨二字是因大。究竟普賢道五字、是功德大。第八句顯供之時大也。

○六利益願

經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恒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刹、一一刹有難思佛。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恒演菩提行。

記利益願即初地菩薩第九願。又名三業不空願。以三業利益眾生、無空過也。初偈中、初三句不空因。第四一句不空果。第二偈利益時處。「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恒無盡。」謂我普賢菩薩於三界九有之中、以所修福智利益眾生。菩薩教化眾生、即得福德。不被眾生所轉、即是智慧。菩薩自得福智、云何而言利益眾生。蓋以福智從利益眾生得。故云菩薩得福智、即利益眾生也。「定慧方便及解脫」、方便照事權智、慧照理實智、

皆不離定。解脫者、終日度眾生、而無能度所度之相也。「獲諸無盡功德藏」。教化眾生、令暫見佛身、即得福藏。令暫聞佛法、即得智藏。令生淨信、則能斷惑。令眾生見佛聞法、喻如藥王樹。眾生眼根見藥王樹、則眼根清淨。乃至意根思維藥王樹、則意根清淨。又喻如摩尼珠、能令所求皆遂。「一塵中有塵數刹、一一刹有難思佛。」文中說處該時、謂偏一切時處。見佛聞法、為利益眾生故。「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恒演菩提行。」佛在大會圍繞中、普賢菩薩亦在其中、正是上求、故云我見。云我見是影響眾生、令其亦願見佛聞法意。恒演菩提行、正是下化。佛有機則現身說法。無機則隱。普賢菩薩稱其無盡行願、故常恒說法也。

○七轉法輪願

經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偏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眾音聲海。隨諸眾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恒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記轉法輪願、即初地菩薩第三願。又名攝法上首願。攝取一切佛法轉授眾生、即攝法義。上首亦為影響眾生也。「普盡十方諸刹海」、轉法輪處。「一一毛端三世海」。轉法輪時。時不離處、處不離時。故亦可云「一一毛端諸刹海」。「佛海及與國土海」、即毛端中所有依正。「我徧修行經劫海」。經劫海轉法輪也。云「修行」者、圓融說之。轉法輪即是修行、理亦得通。中四句、明能轉圓滿音。「語清淨」者、顯如來語言無障礙故。

又者語言非語言、說即無說、妙有音聲、即真空故。一音具眾音、故能隨眾生意樂令得解。一音即圓音、如來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一一流佛辯才海」。普賢菩薩一一音中、流出佛之無盡辯才。約佛言亦得、謂一佛能流出諸佛無盡辯才、此是普賢行願。故宜作普賢解。「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三世謂轉法輪時。過去佛、過去轉法輪。現在佛、現在轉法輪。未來佛、未來轉法輪。又者、佛不被三際轉、故過去未來佛說法通三世。現在佛亦然。皆於三世中說無盡之語言也。「恒轉理趣妙法輪」。正轉法輪也。趣者趣味、又趣向也。法性理體有無窮趣味故。又者

說法性理體法、令眾生趣向法性理體。故云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能攝方便也。三世諸佛所說無盡語言、所轉之妙法輪、我普賢以有甚深智故、普皆能入。能入即能轉。

○八淨土願

經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力。

記淨土願、即初地菩薩第七願。言淨土者、淨其不淨。安住佛法及眾生故。有宏法之所、即是化度眾生之所也。偈中淨土之意不顯影在第二偈中。文中多分約時、時融通故。時不離處、即時以顯淨佛國土。一念能入三世一切劫者、念劫圓融也。入即是攝。入一切劫、即是攝一切劫、攝歸於一念。時圓融、即是清淨時。土圓融、即是清淨土。清淨即空義、妙有即真空故。因為大家修念佛法門、求生淨土、於淨土義須明了。淨土有三類、一常寂光淨土。二實報淨土。三方便淨土。亦名變化淨土。實報土開

自受用他受用、則有四土常者不生不滅、不受生滅、故寂而不動。光者能照為義。常寂光土、非土言土、就性義言也。土即是法性理體、為智身所依、故曰土。其實理智一如、身土不二、皆非對眼根之色相。念佛法門、三根普被。被等覺菩薩上根之機、求生淨土、即常寂光淨土。等覺菩薩豈未證寂光土、以是分證未圓故。欲圓滿證得、故須念佛求生淨土、證究竟之常寂光土。參禪雖大徹大悟、與佛所證理同、而事相差懸遠。故歷代大徹大悟祖師、尚且念佛求生西方、再證常寂光淨土。或曰、常寂光土、無處不徧。何妨就在娑婆世界證常寂光土、豈必定生西方耶？此義、前已講過、乃普賢菩薩方便引。引眾生發願、生西方、以便得證常寂光土。寂光固徧娑婆、解知也。目擊穢惡以為淨土、一時難轉。況即相見性。解時即知、不解復迷、不能於念念中解、娑婆即寂光、故普賢菩薩方便、引生西方極樂世界、即入常寂光淨土。易啟深信故。華藏世界即實報土。亦人人本具而在迷。八識未轉成智故現有漏報土。八識田中有染污種子故受染污果報。苟能轉八識成大圓鏡智、而成無漏。（無漏即無惑業） 佛能徹底

翻轉有漏、而成無漏自受用報土。地上菩薩、亦分得佛自受用報土。以佛對菩薩、名他受用報土。即佛轉七識為平等性智、為彼所現、若權小及修道凡夫但得淨變化土、即佛轉五識為成所作智故。或對凡夫現染變化土亦然。吾人念佛、求生西方、即證寂光。或見報土。縱不得報土、亦可得淨變化土。第二偈、「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二句。舉正報以攝依報也。末二句佛境界即身土不二、轉識成智等境。令一切眾生得生淨土、皆佛如幻力解脫力及威力也。有淨土願者、常入佛力、為佛攝受。

○九承事願

經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刹。十方塵刹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群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記承事願、即十地品中初地菩薩第六願。所言承事者。謂願入佛刹、承事諸佛故。初一偈承事處、處即國土。初二句妙有攝入重重。毛端極微、三世刹土、皆妙有故、即事事無礙真實義相。真實即真空、妙有不礙真空

也。刹土無大相、毛端無小相、故三世莊嚴刹、皆在毛端中現。二句謂刹體相異、差別之相也。「十方塵刹諸毛端」句。言無量相。第一真實義相、及無量之相也。「我皆深入而嚴淨」句。四祖云准梵本、謂菩薩入嚴淨刹土故。第二偈云所承事之佛、舉未來以該過現。以未來該者。普賢願行、皆盡未來際故。末二句正承事時。謂於佛示現八相成道時、一一皆親近承事。究竟佛事示涅槃者。謂作佛事已畢。而示現涅槃。非涅槃、故云示現。此二句有無盡義。佛於正報一一毛孔中、依報一一刹塵中、示現八相成佛、故曰無盡。

○十成正覺願

經速疾周徧神通力、普門徧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徧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定慧方便威神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記成正覺願亦初地菩薩第十願。謂願與眾生同成佛道、同作佛事也。

十二句有十二力。前九、明業用力。後三、結因成果。業用即成佛業用、業即用。九力中有七種業。文字應多迴互。如初一句、「速疾周徧神通力」、宜云神通力速疾徧周、即自在業也。「普門徧入大乘力」、宜云大乘力徧入普門、即示正覺業也。普門即法界門。此指成佛門言。一相具足八相、謂依解大乘之力、能普門示成正覺故。「智行普修功德力」、下三句即說實諦業、此句內德充滿、顯具說法功德。「威神普覆大慈力」句、亦顯具足說法功德、以有慈悲威神力故、令物悟實諦也。「徧淨莊嚴勝福力」、淨其不淨、嚴其不嚴。以勝福力、徧淨莊嚴依正二報、即說法所得之效果。「無著無依智慧力」。即證教化業。以己所證、教化眾生。能證之智無著、所證之理無依。法性理體為一切法所依、而不依一切法故。「定慧方便威神力」、即種種說法業也。如來一音說法、令眾生隨類各解。即定即慧之方便也。「普能積集菩提力」、即令佛種不斷業。謂願眾生皆能積集菩提、則佛種不斷。「清淨一切善業力」、即法輪復住業、謂已證到

究竟。復隱實施權、以三乘法、住世利生。末後三句、結因成果。由摧滅煩惱、降伏諸魔、圓滿普賢行願、故得成佛之果。若三句各作一業、連上即成十業。即摧滅煩惱業、降伏魔冤業、普賢勝因業。上來廣頌前迴向二科文、子初別發大願竟。

○子二總結大願二、先總結十願

經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眾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記總結十願、然不次第。初句結第八淨土願。二句結第三成熟眾生願。三句結第七轉法輪願。四句結第一受持願。五句結第二修行二利願。六句結第六利益願。七句結第五供養、第九承事二願。八句結第四不離善友願。末後一偈結第十成正覺願。圓滿因成圓滿果故。

○後結歸二聖二、一偏同普賢

經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迴向諸善根、願諸智行悉同彼。願身口意恒清淨、諸行剝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

記結歸二聖者、結歸文殊普賢也。今先偏同普賢、迴向願與普賢菩薩同也。普賢發願、願同普賢者、普賢名通故。願同諸佛之普賢者、普賢為諸佛成佛本因故。法華重智、以文殊為長子、普賢為少男。華嚴重行、以普賢為長子、文殊為少男。如來子多、必有一長子。以長子為主故。法界有一真法界、有緣起法界。普賢表緣起法界、然亦不離一真法界。依一真法界而緣起故。約法界義、則長表無始義、先萬物而生故。子表無終義、成佛不捨因行故。又者即人即法、故曰表緣起法界、發願迴向善根。偈中三願、字有區別。一現說法之普賢、願智行同諸佛之普賢。二諸佛之長子普賢、願身口意三業剝土常恒清淨。故讚彼曰：「如是智慧號普賢」。末句、現說法普賢又願與彼皆同等。

○二雙同二聖

經我為偏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恒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迴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記二聖表法、別說文殊、表由解發願。普賢表依解起行。合說則文殊表智、普賢表理、理智一如。未有理外之智、亦無智外之理。皆一體故。

又雙表理智一相、行願相扶。故云、具足文殊智者、必有普賢行。具普賢行者、必有文殊智。謂我普賢為偏淨普賢大行文殊大願故。為圓滿文殊普賢事業故、盡未來劫修行、而不厭倦。修行行門無量、故獲得功德無量。安住普賢行中、又安住文殊智中、故能了達一切智慧。文殊智勇猛、普賢行亦勇猛。故我迴向諸善根、迴向到文殊普賢分上。隨順文殊普賢、而修學也。

○壬三結歸迴向

經三世諸佛所稱讚、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迴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

記合頌三門迴向、分三科。前二科已竟。今當第三結歸迴向。顯十大願之後。三門同是一迴向。謂上來三迴向願、為三世諸佛之所稱嘆、彌顯願之殊勝。故我普賢以所有善根迴向、為得諸佛圓滿果之普賢圓滿殊勝行也。

○辛二頌願生淨土

經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花生。親覩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記合頌後三門有二科文、初合頌三門一科已竟。今當第二科頌願生淨

土。願生淨土有四義、已於長行中講之。一者、此土眾生與阿彌陀佛有緣故。二者、令眾生心有決定、俾致心一處故。三者、西方不離華藏故。四者、阿彌陀佛即毗盧遮那故。又者因為眾生於娑婆穢惡已見慣、於娑婆淨土已迷失故。執著難轉、是以普賢菩薩為引導眾生轉著、而發求生淨土之願。現值彌陀聖誕佛七之中、今講此科文、大家要注意。「願我臨欲命終時」、普賢菩薩已無我見。無我之我、即是大公無私之我、乃表眾生之意。張某認得此大我、即張某之公我。李某認得此大我、即是李某之公我。識、息、煥、三法和合成命、缺一即云死。世間人皆講求衛生、學佛法則是衛死。死得好即生得好、乃成真衛生。念佛求生淨土、有障礙則不得生。如惑障業障報障、皆障礙也。凡死於非命、或八苦交煎、皆恐怖萬狀、即是報障。縱無報障、而有業障、亦不能生淨土。業即惡業、或未完事業。致命終時心有罣礙、故曰業障。或有惑障、不明事理、正念不現前、故皆不生淨土。如五陰身亦報障所攝。貪生怕死、不求生西方、即色陰障。領納苦樂受、即受陰障。顛倒思維、即想陰障。如是遷流不停、即行陰障。了

別妄境、即識陰障、皆障往生。或有軟冤家號泣呼叫、令心放不下。或強冤家、令心嗔恨。或有命債債主、或索命之無常。如是一切障礙、皆由我見執著生起、亦即惑障。故欲除障礙、先除我見執著。無我見則一切障礙皆空矣。此障當在平日除、勿待命終之時。不過臨命終時、是生死關頭、更要加功進步。此約凡夫說、平時漸漸除、命終時而頓除也。至若聲聞、雖除煩惱障、尚有所知障。菩薩雖除所知無明、還有習氣者有之。凡夫有障、即礙見阿彌陀佛。不得見佛接引。除障即得見佛、往生安樂刹土。「現前成就此大願」者、當下成就願生淨土之願也。「一切圓滿盡無餘」者、成就大願故。未斷之惑已斷、未證之真已證、未得之神通已得、圓滿無餘也。前有一比丘尼、臨命終時、我問他有何願。彼云、願轉男身、願得智慧。我說、你何不願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生到西方、不求男身、自然轉成男身。以極樂無女人故。不求智慧、自然有智慧、常見佛聞法故。彼首肯而終。「利樂一切眾生界」、見佛悟無生法忍、還入娑婆、而能利樂眾生故。「彼佛眾會咸清淨」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會下諸菩薩、皆是清淨海眾、

謂與清淨菩薩為伴侶也。「我時於勝蓮華生」、時者命終時、即往生時也。屈伸臂頃即到蓮池、化生勝蓮華中。「親覩如來無量光」、上云面見彌陀、此云親覩如來。重言之者、前乃見佛接引、此是已生西方、親覩彌陀也。見佛即蒙佛授記、當來於某劫中某世界成佛。正法乃至像末、各若干年、此是荊記。如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是為普通授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蒙佛授記、即增威力、化無數身。俱胝即億也。「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行徧法界方得成佛故。此約生報化土解釋。若約生常寂光淨土者、當另有解釋。「我時於勝蓮華生」者、我即真我、即是理智一如之涅槃真我。此我自無始劫來、在六道輪迴不減、在四聖不增、即妙不可思議之心。我時者、謂我轉識成智時、或云打破八識時。八識去後來先作主翁。破八識時、即轉成大圓鏡時。「面見彼佛」、即見自性佛也。彼者彼岸、明自心即登彼岸見自性佛。住常寂光土、法性身住法性土、何以云往。背覺合塵是往外故。背塵合覺即往內故。生即顯也。顯即生也。願生極樂世

界、即願見自性。願見佛、即願見自心。自性恒沙淨德圓滿、即能利樂眾生。「彼佛」即心王。心王清淨、心所亦清淨。心所即心中所起之念。心所有善有惡、今以善心所合清淨心王。「親覩如來」者、轉識成智、即見自心故。而無能覩所覩、以能覩是即識之智、所覩乃即智之理也。「現前授我菩提記」者、自己承當、必定作佛、授自心記也。「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者、自承當授記、即是得體。理雖頓悟事須漸除故。「化身無數」利樂眾生者、法身無相、無所不相故、隨類化身、人非人身、無身不化、此約生常寂光土言也。此土不離報化。寂光理也、報化事也、理不礙事故。

○己二頌總結十門無盡

經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恒無盡。

記「乃至」超略之詞。前無文而超略者、因無盡義多故。如華嚴三十四、法界涅槃界等十無盡、略說此五。故曰「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

惱盡」皆反顯無盡義。以皆無盡故、我之大願亦無有盡。

○戊二頌顯經勝德二、己一頌校量聞經益二、一能校

經十方所有無邊刹、莊嚴眾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經一切剝微塵劫。

記此顯普賢十大行願品功德殊勝。校量聞經益、有二科。今當能校一科十方世界有無邊刹土、以若是眾寶莊嚴供佛、又以最勝安樂施諸天人、即上供下施也。「經一切剝塵劫」者、不惟供具多無盡、供時亦無盡也。

○二所校

經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求勝菩提心渴仰、獲勝功德過於彼。

記上來眾寶之供固大。設若有人、聞此願王、能生信心、渴仰心、用求菩提。所獲功德、勝過以眾寶經剝塵劫供養如來、並施天人之功德。依此經所言、此單約布施一行。校量聞經功德、則我等今日講說聽聞此經功德、豈非無量無邊。然有揀別處、聞經有獲大功德者、有獲小功德者、甚

至無有功德、且招罪愆者。以有等眾生聞經、不惟不信、而又疑惑輕慢生謗者、故無功德而有罪過。是故聞經須具三慧。具聞慧者、聞經則身心躍躍歡喜、忘卻身心世界。以能解其所不解、故生歡喜也。已具聞慧、則應起思慧。學而不思則罔、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三隅者、舉一聞慧以推思修、或舉一施以推萬行、能推即是具有思慧。具思慧復應起理事二行、以解而不行、仍易打失故。理事二行即真俗二諦行也。若具足三慧當來必得成佛。渴仰者、心有一分渴仰、即得一分功德。有十分渴仰、即得十分功德。大家聞而能解、務必要修二行、以求菩提。

○己二通頌顯眾行益二、先通頌五果五、一增上果

經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具此普賢最勝願。

記眾行即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維、十修習。此科謂對於行願品誦之一行所得之果、以顯一行如是獲益、九行皆然。先通頌五果、今當第一增上果、即誦普賢行

願品為因。所得之果、又能增上行願。增上有二、初二句惡法不障、行願即增上、乃反動力之增上。惡法不能障、而使善法得增長。後二句善法能助普賢行願力增上。惡知識即毀謗佛法之人。遠離有二義、一者善惡相違、猶冰炭不同爐。又者誦普賢行願品智慧深故。知如幻如化、在塵不染、即是遠離惡知識。反假惡知識為善法增上緣。如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三人中除己一人、其餘二人、皆善可法、皆惡可戒、或一善一惡、則一法一戒、故皆我師也。惡知識皆惡行之因緣。離惡因緣、必離惡果。「速見如來無量光」者。誦普賢行願品人、功行深淺不等。故有生化土者、見化身彌陀。有生報土者、見報身彌陀。有證寂光土者、見法身。即是見自他不二之法性佛。末句具普賢願即圓滿因當得圓滿果矣。

○二等流果

經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

記等流果者、如是因如是果。因果相等、同一流類也。最勝壽命是法身。誦普賢行願品、得證清淨妙法身。法身無始無終。即或不得法身、如西方人天凡夫、亦是無量壽。又以修普賢行願、不虛度時、故名善得勝壽命。善來人中生者、謂此人不空來人中一遭也。不久成就普賢菩薩行、皆等流果也。

○三離繫果

經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急速疾皆消滅。

記繫者繫縛苦集二諦、繫縛眾生於生死海中。誦普賢行願品、則離苦集二諦繫縛、曰離繫果。往昔由無智慧、故造五逆之因、而感五無間之果。又者出家比丘戒有五篇。隨犯一篇中一條、亦墮無間、而名同義別。誦此普賢行願品、即速能消滅五無間罪惡。

○四異熟果

經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

記異熟之義、長行已講。即時異、處異、性異。過去誦普賢行願品、現生得果報、曰時異。前生誦普賢行願處、與今生得果處不同、曰處異。前誦普賢行願品是善性、今得果報屬無記性、曰性異。如佛生望族、是族姓圓滿。生王種、是種類圓滿。佛下生成佛、即是生於望族王種。佛身有紫摩金色、即容色圓滿。有卅二相、八十種好、即相好圓滿。佛為一切智慧人、即智慧圓滿。皆得力於普賢行願也。

○五士用果

經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

記士約人、用約作用。好作用故得好果報。如種田者、得收穫果報。修行者、得降魔乃至成佛果報。誦普賢行願品菩薩、是降魔之人。一切魔王外道所不能摧。果上堪受三界之供養也。

○後頌究竟果

經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記此一頌別頌究竟果。究竟果即成佛果也。「速詣」者、謂誦普賢行願品人、成佛極速也。「坐已」者如釋迦牟尼佛、菩提樹下一坐、發願若不成佛誓不起坐。故能降伏魔軍、示成正覺、八相成道。文舉三相、該攝八相。「含識」即含有知識一切眾生也。有知識故有分別、為之說法則可轉識成智。「普利」者、任何種類眾生、能聞佛法、無不得利益也。

○戊三頌結勸受持三、一結前諸行

經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

記結前諸行、即結書寫等十行。披讀者於文義難記則披其義、便記憶故。諷誦者、讀文熟已、背本能誦故。受持者、領受於心、執持不忘也。上三屬自利、演說行屬利他。十行隨行一行所得果報、唯佛能知。不惟三乘人不能知、乃至等覺菩薩、亦不能究竟知。惟佛與佛、乃能究竟知之。證明此人決定獲勝菩提之果。獲勝菩提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大智慧果。

○二重顯勝益

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眾生清淨願。

記重顯者、前乃結諸行勝益、此則重顯讀誦一行勝益。謂誦普賢行願品功德、無窮無盡。我今說其少分。一念所修功德善根能令一切功德善法悉皆圓滿。能令一切眾生出世清淨願、悉皆成熟。

○三結成迴向

經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記前之迴向、合而又分、分而又合。今又結成迴向者、前乃普賢迴向、此是個人之迴向。誰誦此行願品、即屬誰之迴向。「我此普賢」、普賢二字指過去普賢、即一切諸佛之因也。「我」字即是現今之普賢、先覺覺後覺、後覺學先覺故。「無邊勝福皆迴向」者。行是因、福是果、行大故福大。菩薩所作福德、皆不貪著。以此迴向、願沉溺生死之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安樂之刹。

○乙二 結說讚善

經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善財童子踊躍無量。一切菩薩皆大歡喜。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記結說讚善者。結普賢菩薩對善財童子說此行願品已。善財童子及一切菩薩聞之、踊躍歡喜。結集者、義取如來讚曰、善哉善哉。義取者非實事故。

○甲三流通分二、乙一指所說法

經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

記流通分、約別行普賢行願品。此下屬此一品流通、約四十華嚴不思議品、文殊菩薩有本會有末會。末會當屬流通分。約全部華嚴經、亦以末會為八十卷之流通分、「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即指所說法。菩薩說法、云佛說法者。佛攬三世間為一身故、菩薩說即是佛說。又者、有佛在場作證、菩薩說、即佛說故。局約此品、是不可思議境界、通約全部華

嚴、皆不可思議解脫境界。

○乙二時眾受持二、丙初列能持眾三、丁一菩薩眾四、初第一類

經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

記即逝多林會末會、大智舍利弗將所攝受、迴小向大六千比丘、付與文殊、故為文殊菩薩所成熟者。

○二第二類

經彌勒菩薩而為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

記即彌勒菩薩領導現在賢劫一切菩薩眾、以上二類多在此第九會之末會。

○三第三類

經無垢普賢菩薩而為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

記此多是等覺菩薩、義通常隨眾。常隨佛故、偏該九會。

○四第四類

經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剉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

記即第九會遠來新眾、及九會舊眾。

○丁二聲聞眾

經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等而為上首。諸大聲聞。

記舍利弗為主、所度六千比丘為伴。伴已入菩薩眾中、主仍在聲聞眾中者、因大智舍利弗發菩薩心、度聲聞眾生。已度六千比丘、迴小向大。自仍在聲聞眾中、度其他聲聞眾生故。

○丁三雜類眾

經并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

記此雜類諸神眾如常釋

○丙二總結受持

經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記前來四類菩薩、及聲聞雜類等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聞」即聞慧、故有皆大歡喜之相。「信受」即思慧、「奉行」即

修慧、普願在會大眾、亦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方不負佛恩、亦不負己靈矣。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親聞記終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195

一五、〇〇〇元：圓光文教基金會。

一〇、五〇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二五、五〇〇元，恭印一、五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一〇一一年五月

恭印：一五〇〇本

流水號..10418
書號..CH340-09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智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發行人：林國璣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23395119#一一九八

傳真..(01) 233965959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一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一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寄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能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串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一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